

刑事

CRIMINAL

BIMONTHLY



雙月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

87



新世代人權新思維

認識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

無處容身—談跟蹤騷擾防制之立法與展望

推動外勤績效評鑑制度改革，形塑偵查典範找回刑警榮譽感—
辦理107年5月至8月外勤績效評鑑工作執行情形及成果

內政部「反毒行動巡迴車」繽紛登場：
偏鄉反毒向前行，聲光味俱全巡迴花東熊厲害



刑事業務革新—— 善用科技整合刑案資訊

徵文活動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科技進步，警察機關為此推動了各項偵防犯罪措施；然而近年來網路科技產業發展迅速，加上智慧型3C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日趨普及，且社群網站及免費通訊軟體蓬勃發展，使網際網絡從電腦快速擴展到智慧型產品上，犯罪型態亦逐漸轉向利用具有跨境、隱匿等特性之網路進行犯罪。



現今新型態犯罪，結合高科技與跨境的犯罪模式，將犯罪組織企業化、國際化，以低成本、高報酬的犯罪手法獲取不法利益，這些社會環境變遷衍生因素，使警察機關在防制犯罪上，面臨嚴苛挑戰；如何強化警政效能、提升警察偵查犯罪能量，儼然已是當代警察的重要課題。

因此，警察機關應善用創新科技，整合各項資訊，以掌握犯罪趨勢，與時俱進調整偵查作為及防制策略，同時亦能有效節省警力及時間成本，提高警政效能，讓刑事業務發揮功效，強化整體打擊犯罪能量。

刑事雙月刊第88期將以「刑事業務革新——善用科技整合刑案資訊」為主題，探討警察機關如何整合警用資料庫，強化運用各項資訊處理系統，節省警力及時間，有效提升警政效能，以達成犯罪偵防的目標，預定於108年2月出刊，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投 | 稿 | 信 | 箱

paper@email.cib.gov.tw



新世代人權新思維

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此為表述全球人類都應享有之權利的文件。其後，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等，進一步規範對於各項基本人權與自由之保障，以落實「世界人權宣言」。

我國自2009年起，陸續將上述各項聯合國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並提出國家報告，邀請國際獨立專家辦理國際審查會議，顯示我國對推動人權保障的重視已與世界人權潮流接軌。「禁止酷刑公約」亦刻正由本局司法科辦理推動工作，以保障人民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並促使國內各項人權之保障更加完備。

刑事雙月刊第87期以「新世代人權新思維」為主題，探討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糾纏行為防制法等各項人權公約、法令推動之歷程及展望，並論述少年犯刑罰、兒童發展權等人權保障議題對近年刑事司法政策之影響，冀透過相關文章分享，提升全體同仁之人權觀念。

4G 刑事 87

專業·科技·正義·服務·團隊

04

研討專題 / Special Topic

04 認識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

文·圖 | 陳冠名

08 無處容身—談跟蹤騷擾防制之立法與展望

文·圖 | 黃翠紋

13 人權發展不可迴避的議題—人性尊嚴

文·圖 | 黃哲融

17 以少年犯之刑罰探兒童發展權概念

文·圖 | 何念修



21

破案心路 / Case Study

21 偵破陳○頓等人跨國運輸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公噸案

文·圖 | 陳泰安



24

新知科技 / Technology

24 4G通訊網路及監察之概述與挑戰

文·圖 | 陳俊呈



31

偵查論壇 / Forum

31 推動外勤績效評鑑制度改革，形塑偵查典範找回刑警榮譽感—辦理107年5月至8月外勤績效評鑑工作執行情形及成果

文·圖 | 胡僑芯

38 轉變中的刑事司法—淺談人權保障對近年刑事司法政策之影響

文·圖 | 陳俞亨

42 參加2018年IABTI國際防爆人員年會紀實

文·圖 | 劉應中、王逸文





正義拍檔 / Visiting

50 國際交流

文/圖 | 林本源、施騰凱



寰宇交流 / Communication

52 東京防犯動眼之自主巡邏活動

文•圖 | 李暖源

56 荷蘭長期精神照護機構初探：與世隔絕的世外桃源？

文•圖 | 詹惠雅



警務手札 / Learning

60 107年度國家警光獎

文•圖 | 康資德

68 內政部反毒行動車起跑—— 偏鄉反毒向前行，聲光味俱全巡迴花東 熊厲害

文•圖 | 劉昭男

72 生活與中醫-淺談病因賦

文•圖 | 李晉偉、李郁薇



N°87 雙月刊，中華民國107年12月
December / 2018

發行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地址 | 11052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

電話 | 02-2769-7399轉2283、2284

網址 | www.cib.gov.tw

發行人 | 蔡蒼柏

副發行人 | 廖宗山、林炎田、朱宗泰

總編輯 | 莊定凱

副總編輯 | 陳裕琛、黃淑華

主編 | 黃欣怡、游上佳

執行編輯 | 林俊光、黃國晉、林本源、施騰凱

設計印刷

人藝印刷藝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88-1號2樓

電話 | 02-3234-0558

圖片 | 123rf

GPN | 2009305556

ISSN | 2072-4764

封面題字

書畫家 | 樓柏安先生





認識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

刑事警察局司法科偵查員／陳冠名

內政部現正積極推動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期能杜絕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於我國發生。究竟禁止酷刑公約是什麼？又為何要推動？公約國內法化後需要做些什麼？以下——帶您瞭解：

認識國際人權公約

在過去的年代，公民權利在國際間被認為是各個國家的內部事項，他國是不能干涉

的。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戰爭造成的傷害震撼了國際，也使得世界各國了解到對人權的保護不應只侷限在國內法層次，因此在二次戰後，為了落實基本人權的保障，聯合國大會陸續通過了多部「國際人權公約」，包含保障人民免受種族歧視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保障人民各項基本權利的《兩公約》（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婦女免受任何形式歧視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人民免



於遭受酷刑及不人道對待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保障兒童權利的《兒童權利公約》、保障離鄉背井工作的人民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民免於遭受強迫失蹤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獨立自主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上各公約合稱聯合國九大人權公約，依聯合國大會通過之日期先後排序），其他還有多部保障各式權利、國際和平的國際公約，這些公約的存在，可拘束締約國的各項施政措施與立法、修法的方向，若有違反公約的規定，將可能在國家報告審查時受到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的質疑與批評，更甚者將可能受到國際社會的譴責。

我國推動國際人權公約之意義

也許有人會質疑，我國又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為何也要跟著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呢？其實這對於我們來說是意義深遠的。國際人權公約規範的都是普世的人權價值，在人權意識不斷高漲的現今社會，我們本應以使每個人的基本權利都能獲得完整保障為終極目標而努力，聯合國將不同領域的人權項目制定了各個國際人權公約，並賦予高標準的要求，若我國能夠自動自發的將其國內法化，並予以實行，將會是一個促進社會進步的動力。此外，引用李震山前大法官的理念來說明，推動國際公約國內法化有助於提升國格意識，一個政府如果能夠完全依照自己的意思，在他所實際管理的領土，基於人民的人權跟幸福，主動地、而且實質地加入國際人

權公約，這種氣度與做法，對我們在這塊土地上的人來講，特別具有鞏固國格意識的重大意義，承認我們是一個文明國家的一份子，可以獨立自主的做這一件事情。

什麼是禁止酷刑公約？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禁止酷刑公約，係聯合國的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之一，其宗旨為保障所有人免於遭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要求各國必須在管轄領域內，採取各種有效的方法，避免酷刑的存在與發生。禁止酷刑公約在國際上被視為具有強行法性質之習慣國際法規範，即使處於戰爭或危及國家安全之緊急情況，國家亦不得延宕、擱置或減損履行本公約之義務。截至本（107）年3月止世界上已有163個國家批准加入。

什麼是「酷刑」呢？依該公約第1條第1項規定，「酷刑」是指為了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以任何理由為任何方式之歧視，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則不在此限，另外，同條第2項規定，上述定義並不妨礙載有或可能載有適用範圍較廣規定之任



何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由此可知「酷刑」的界定十分廣泛，且會隨時間的進行更加細緻、進步，與時俱進的發展。

為何不將「酷刑」作一明確的定義呢？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認為：「我們不可能超越那些未來為了滿足自己的殘忍動機的酷刑實施者的想像力，因此禁止酷刑行為的種類越具體，限制可能就越大。」

此外，禁止酷刑公約與其他公約最不同之處在於其任擇議定書要求締約國應維持、指定或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的國家層級防制酷刑機制，定期訪查政府管轄下各個職權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之場所、向有關機關提出建議，以期改善被剝奪自由者之待遇與條件等等，並應撰寫酷刑防制年度報告，以負責在國家層級防範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發生。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歷程

102 年我國舉辦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其中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我國政府應及早通過禁止酷刑公約，且應設立國家層級防制酷刑機制，以實踐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研議後，議定內政部為禁止酷刑公約之主責單位，復由內政部交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承辦。

刑事警察局承辦本項工作之初為了解社會大眾對於禁止酷刑公約之看法，爰舉辦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因與會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等均認為我國有加入禁

止酷刑公約之必要，在確立了應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決心後，即著手辦理公約及議定書之正體中文版本翻譯工作及國內法化方式之研究，經多名國際法及人權法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討論，決議以制定施行法之方式推動國內法化最能將其意旨完整展現，除可明確賦予政府各項義務外，且更能落實任擇議定書所定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之相關制度運行。現在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已進入法制作業階段，期待能儘快從立法院通過，使我國早日受到公約的保障，促進人權意識進步。

未來所須負擔的國家義務

雖然現在內政部極力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惟這僅僅只是站在人權推動的起點上而已，一旦公約國內法化後，將有諸多任務需要開始進行，包含全國性的法規檢視：全國各機關主掌的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乃至行政措施等等，凡不符公約規定者，均應促使其完成制定、修正、廢止或改進。另外還有政府機關的教育訓練工作：各級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尤其是業務職掌內可能發生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者，均應接受專業師資的講習訓練課程，確保禁止酷刑公約之概念能夠完整推廣。最後，公約規定政府應於國內法化後一年內提出初次國家報告，將我國防止酷刑之各項施政、措施及改進事項明列出來，國家報告應邀請曾任或現任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委員、禁止酷刑特別調查員或國際獨立專家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措施。此外，其後應每四年提



出定期國家報告，追蹤改善成效。

結語

人權是普世價值，是國家文明重要指標，縱使是在政府管轄下遭受監禁之人，仍應保障其人性尊嚴之完整性，世界第一份表述全球人類都應享有之權利的文件 - 世界人

權宣言中，即明文禁止對任何人施以酷刑或殘忍不人道之處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承擔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的重責，儘管是初次承擔推動落實人權公約之任務，仍將積極辦理是項工作，並且透過政府、學界、民間團體與社會大眾的攜手努力，建立永續保障人權家園。





無處容身——談跟蹤騷擾 防制之立法與展望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主任／黃翠紋[※]

「人權」是人類基於天性，與生俱來的各種人身、言論、財產、參政及受益等權利，失去了這些權利，將使個體無法過著正常的生活。擁有人權，人才能過著有尊嚴的生活，個人的價值也才能得到同等的尊重和保護。而遭受犯罪侵害不僅影響個體的身心層面，對周遭的家人、朋友及社會整體也會產生重大的衝擊，被害人可能面臨經濟損失、身心受創，以及創傷後長期的緊張與焦慮，而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若犯罪被害的恐懼擴及社會大眾，則會降低人與人之間的信任，不安全感與擔心焦慮則可能影

響日常活動和社交，減低幸福感及社會凝聚力，從而衍生其他經濟上的成本，包括：犯罪防治的公共支出及後續矯正的花費等。因此，「免於遭受犯罪侵害」是個體所需要的最基本人權保障，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在人身安全領域中的美好生活指數，亦著眼於探討犯罪對幸福感的影響及其衡量指標（黃翠紋，2013）。

過去半個多世紀以來，為保障全球婦女基本權利、促進世界和平，達成性別平權目標，聯合國接續透過《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

[※] 本文作者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等具體行動，建構對婦女人權的保障。到了 1985 年，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奈洛比前瞻戰略」，特別強調婦女遭受暴力的問題需要得到更多關注。1989 年，CEDAW 委員會通過第 12 號一般性建議，建議各締約國在其提交委員會的定期報告中列入以下情況：一、關於保護婦女在日常生活中不受各種暴力行為危害的現行立法；二、為根除這些暴力而採取的其他措施；三、為被害婦女所提供支持服務；四、關於各種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發生率，以及暴力犯罪被害婦女的統計資料。1992 年，CEDAW 委員會再次通過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建議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以掃除不論是出於公共或私人行為的一切基於性別之暴力形式。1993 年，聯合國在維也納舉辦「世界人權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發表「維也納宣言暨行動綱領」，婦女團體喊出有名的口號：「女權就是人權 (women's right is human right)」，並通過「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則是第一次為「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下了定義：「不論發生在公共場所或私人生活中，對婦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上或性行為上的傷害或痛苦的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本宣言積極明確宣誓國家應保障婦女身心安全的職責，因為婦女無論居住在何處、地位如何、接受何種教育程度，每一種暴力行為對婦女都是傷害，甚至剝奪她們的人權與基本自由，讓她們無法充分參與社會、就業。時至今日，維護婦女的人身安全已成為許多國家重要的人權保障政策。

在台灣，綜觀過去百年來的歷史，先期因受日本統治，而無基本人權可言；1949 年則因兩岸分治、國家動盪，致長期戒嚴，人權受到限縮。解嚴後，社會開放，民主發展快速，人民愈來愈注重自身權益，在許多人權團體的努力下，人民基本權益已有大幅提升。然而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兒少受虐與被害、婦女受暴等問題漸次浮上公共議題檯面，致婦幼人身安全受到比過去更多的注目與關懷，2004 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所通過的「婦女政策綱領」亦明白揭示婦女政策之內涵主要有 6 大領域，分別為：婦女政治參與、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婦女教育與文化、婦女健康與醫療及婦女人身安全，更進一步揭示人身安全防治政策的重要性。近十餘年來，政府以及實務界亦已投入比以往更多的資源和心力，進行婦幼人身安全問題的處理與防治工作。警察作為刑事司法體系的守門員，在犯罪抗制與人身安全被害人保護工作成效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近年來陸續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人身安全專屬法規，皆期待警察能積極投入，共同建構安全防治網絡。

在眾多危害人身安全的行為中，跟蹤騷擾行為不僅長期被忽視其危害性，而且一般人可能會誤以為該行為只會發生在名人身上。然而，研究顯示，跟蹤騷擾行為不僅是常見的人身安全危害行為，對被害人也可能造成嚴重的精神上的壓力，甚至可能在長期被加害人跟蹤騷擾後遭殺害。根據英格蘭和威爾士在 2016 年的犯罪調查顯示，在調查的前一年有 4.9% 的女性和 2.4% 的男性被



跟蹤的經驗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16 年)；在美國，根據 Meloy(1998) 的研究顯示，女性遭受跟蹤騷擾的終身盛行率為 8%，男性則為 2%，而且被害人遭跟蹤騷擾的平均持續期間為 1.8 年。再者，大多數關於跟蹤騷擾行為衍生影響之研究顯示，跟蹤騷擾行為將可能造成被害人日常生活秩序的嚴重破壞並改變他們的電話號碼和日常生活、減少他們的社交生活、避免他們日常的活動、尋找其他工作或失去工作，甚至改變他們的外表和 / 或名字，讓被害人感到身心俱疲、無處容身，同時約有 2% 的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遭加害人殺害 (Baum et al, 2009；Melton, 2007)。1989 年 7 月 18 日發生了美國好萊塢演員 Rebecca Schaefer 慘遭瘋狂粉絲 Robert John Bardo 殺害的案件。在案發前，Robert 已經跟蹤騷擾她長達 3 年的時間，此一不幸案件受到媒體的高度關注，並促使加州在 1990 年制定了全球第一個跟蹤騷擾防制法。此後，許多國家也開始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¹。允許對故意，惡意和反覆追蹤或騷擾並構成威脅被害人的加害人進行刑事起訴，以確保被害人或他（或她）的親屬人身安全 (Schlesinger, 2006)。

而在臺灣，近年來也陸續發生多起民眾遭跟蹤、騷擾，進而衍生被傷害或致死案件，引起社會各界對跟蹤騷擾等行為的重視，但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規雖然對跟蹤、騷擾行為分別定有處罰規定，但這些法律僅

就特定關係、與性別有關或跟蹤行為進行規範，其他類型的被害人則無法援引這些法律予以保護，形成法律規範之漏洞，亟待予以填補，因此也倍受婦女團體及立法委員的關注。為保護個體免於遭受他人長期跟蹤騷擾，保障生活安全並預防進一步人身安全危害事件之發生，現代婦女基金會與吳志揚委員合作提案「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並於 2015 年 7 月一讀通過，此提案嗣後在 2017 年年底併同王育敏、黃昭順、吳志揚、蔣萬安等 21 位立法委員的提案，在立法院進行實體討論與審查 (立法院，2017)。此外，內政部為填補現行法律規範的漏洞，成立推動立法小組，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及公聽會，邀請人權及法制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參考日本及德國之立法例，並經行政院會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立法院黨團協商通過名稱為「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目前草案已經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黨團協商，期待草案能儘速進行三讀，完備性別暴力防制專法，構建完整之被害人保護網。然而綜觀各國推動跟蹤騷擾行為防制工作，卻也面臨一些問題，若無法克服，將影響防治工作推動的成效。舉其要者包括：跟蹤騷擾行為的構成要件是否明確、跟蹤騷擾行為舉證不易，以及若缺乏配套措施將影響防制工作之推動效益。分敘如下，做為臺灣未來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參考。

一、跟蹤騷擾行為的構成要件是否明確

跟蹤騷擾防制法在世界許多國家受到比較

¹「跟蹤騷擾」一詞，有謂「纏擾」或「糾纏」者。我國在制定草案時，也有不同版本，分別有使用「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或「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鑑於目前立法院黨團協商通過版本係使用「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因此本文使用此一用語。



多爭議的是：如果對跟蹤騷擾行為無法明確定義，則法律確定性原則將會受到威脅；但另一方面，由於跟蹤騷擾行為態樣繁多，若是規範過於明確則可能無法保護到所有的被害人。目前各國有關跟蹤騷擾行為的構成要件有所差異，例如：在美國，將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為至少在兩個不同場合發生至少一種特定的跟蹤騷擾行為，導致被害人恐懼（Baum et al., 2009）；在澳洲，將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為發生不止一種跟蹤騷擾行為，或發生重複相同的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認為這是為了引起恐懼或傷害（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6）；在英國，將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為發生一起或多起特定跟蹤騷擾行為事件，導致被害人恐懼，痛苦或恐慌（Osborne, 2011）。而目前黨團協商通過版本明定：跟蹤騷擾行為是指無正當理由對特定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反覆或持續監視、盯梢、撥打無聲電話、要求約會、寄送物品、出示有害個人名譽訊息及濫用個資代購貨物等 7 大類行為，並使人心生不安，足以影響正常生活或其他社會活動。而現代婦女基金會（2018）則建議，由於跟蹤騷擾行為的類型和態樣多樣多變，行政院版本只限縮在七種類型，無法涵蓋所有跟蹤騷擾行為，建議應該增加跟蹤騷擾行為類型或其他相關舉止之款項。

二、證據收集不易

警察通常需要透過被害人提供有關他們與加害人關係的資料，以及加害人施加於被害人的具體危害行為，但被害人則可能涉及隱私原因而不願意提供，使得警察找到跟蹤騷

擾行為的證據會有困難，因為通常發生在兩個人之間的跟蹤騷擾往往沒有其他人在場，以見證所發生的事情。因此，將可能很難收集到足夠的證據來證實加害人的罪行（Malsch, 2007）。未來除應加強警察人員處理此類案件的教育訓練外，另一個重點，則是思考強化被害人的蒐證能力，藉以協助警察，提升強制力介入的效果。

三、法律的威嚇效果

根據 Stewart(2001) 的研究顯示，執法機關對加害人的限制令對嚴重跟蹤騷擾的加害人無法發揮效果，最痴迷的跟蹤騷擾行為者不會因為收到這些命令而停止其騷擾行為，甚且這些加害人可能具有精神疾病或有物質濫用行為，使得他們的行為不太可能被刑事起訴和懲罰所嚇阻。為克服此一問題，在荷蘭的跟蹤騷擾防制法授予執法機關權力，讓加害人可以在法庭審理案件之前遭預防性拘留。這種措施可以在跟蹤騷擾行為相當嚴重的情況下實施，例如：跟蹤騷擾行為者患有精神障礙，無法洞察本身的疾病，同時對被害人和 / 或其他人構成危險。這項由法院強制執行的措施提供了在專門診所對加害人進行強制治療的可能性。若能在專法中設計若干早期干預措施，將可以提升預防的效能，而不必等待法院進行正式的刑事訴訟程序才介入。雖然這些預防性的作為只能持續一段時間，但早期的干預措施確實可以暫時發揮保護被害人的功能（Marijke et al., 2009；Malsch, 2007）。分析臺灣目前的草案內容，相關配套措施明顯不足，未來在本法實施過程，有必要評估法律的威嚇效果以及應採行的替代補救措施內容。



參考書目

- 立法院 (2017)。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8)。現代婦女基金會對行政院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之聲明，<https://www.38.org.tw>，搜尋日期：2018/07/31。
- 黃翠紋 (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臺北：五南圖書。
-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6, August). Personal safety survey, Australia. (2005 Reissue, 4906.0). Melbourne, Victoria, Australia: Author. Available from <http://www.abs.gov.au> (Accessed: 10 April 2017).
- Baum, K, Catalano, S, Rand, M & Rose, K (2009). Stalking Victim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 C: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Baum, K., Catalano, S., Rand, M., & Rose, K. (2009, January). Stalking victim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pecial Report).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ovw.usdoj.gov>. (Accessed: 10 April 2017).
- Malsch, M. (2007). Stalking: Do criminalization and punishment help, *Punishment & Society*, 9(2): 201 - 209.
- Marijke, M., Groenen, A., Keijser, JAN-de & Vervaeke, G.(2009).Dealing With Stalking: Police Intervention or Court Decis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16, 51-65.
- Meloy, J.R., ed. (1998) *The psychology of stalking: Clinical and forensic perspectives*. CA: Academic Press.
- Melton, H. C. (2007). Stalking in the context of intimate partner abuse: In the victims' words. *Feminist Criminology*, 2(4): 347 - 363.
-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16). Chapter 4: Violent Crime and Sexual Offences: Intimate personal violence and partner abuse. Available at: www.ons.gov.uk (Accessed: 10 April 2017).
- Osborne, S. (2011, July). Violent and sexual crime. In R. Chaplin, J. Flatley, & K. Smith (Eds.), *Crimes in England and Wales 2010/11: Findings from the British Crime Survey and police recorded crime* (2nd ed., pp. 56-72). London, England: Home Office.
- Schlesinger, L. B. (2006). Celebrity Stalking, Homicide, and Suicide: A Psychological Autops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0(1), 39-46.
- Scott, A. J., Rajakaruna. N., Sheridan, L., & Sleath, E.(2014). International Perceptions of Stalking and Responsibility: The Influence of Prior Relationship and Severity of Behavior,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1(2), 220 - 236.
- Stewart, A.L. (2001) Can police prevent domestic violence?, in Farrington, D.P., Hollin, C.R. & MacMurran, M.(Eds) *Sex and violence: The psychology of crime and risk assessment*(210 - 228). London: Routledge.
- Tran, N. B. (2003). A comparative look at anti-stalking legis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26, 445-477.

人權發展不可迴避的議題－ 人性尊嚴

東吳大學法律系國際法組碩士／黃哲融



（圖片來自於網路）

這是一張常常被拿來說明形式公平和實質公平的圖。

圖的左邊，是形式公平的典型表現方式，無論人的高矮差別，其所拿到的箱子一律同等高度。很明顯地，我們發現在這樣的情況下，對矮個子的人來說是不公平的，因為他



的高度不夠，看不到球賽。

在形式公平的明顯缺陷下，人們改以實質公平來體現正義的價值。圖的右邊，就是實質公平的典型表現方式，按照人的高矮，給予其不同高度的箱子，使得不同身高的人都能欣賞一場精彩的球賽。



然而，在這圖中，我們始終只看到表面上的公平。現在我們來想像一下這樣的一個場景，同樣是這三個人，但身高最高的那個人腿腳不好，只能坐著看球賽，需要兩個箱子，而身高最矮的人眼睛不好，只能通過聲音來欣賞球賽，根本不需要箱子。那麼按照圖片中箱子的分法，還能體現出公平嗎？

一、前言

自從有人類文明以來，人類一直在追尋探索一個理想式的社會。西方有柏拉圖在「國家篇」中所提到的烏托邦，東方有「禮記·禮運」中提到的大同世界。儘管兩者在具體的社會構想上有差異，但均是希望通過「平等」來創造一個「正義」的社會。

然而，無論是烏托邦還是大同世界，兩者所強調的「平等」均是「機會平等」，是整體社會的「平等」，是集體的「正義」。但隨著社會對「個人」作為一個主體的愈發重視，開始意識到過去人類在追尋的理想社會是有問題的，它忽略了個體尊嚴上的平等。因為人類具有人性，而人性會導致人在為人處事上有差別對待，這個社會也允許差別待遇行為的存在，比如對弱勢族群的特別照顧。之所以對某些差別待遇的行為，不會認為是不公平，不正義的，是因為這行為沒有造成一般人尊嚴上的損害。

現在，我們再回到圖片中分配箱子的問題上，我們把兩個箱子從身高最矮的人那邊拿走，分給身高最高的人，同樣體現了公平與正義，因為身高最矮的人只能透過聲音來欣

賞球賽，沒有分給他箱子，也不會造成他尊嚴上的損害，因而也就不構成歧視。

自由與平等是人權的兩大核心權利，而怎樣的自由與平等才是正義的，則是一直以來被探討的議題。自從「人性尊嚴」（human dignity）概念的出現，深刻的影響人權理論的發展。人性尊嚴更是探討現代人權不可忽視的一部分，正如「世界人權宣言」序言中所提及的，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宣言」的第一條更揭示了：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二、人性尊嚴在法律上的蹤跡

尊嚴，不僅是一個道德概念，還是個法律概念。康德是第一位從形式上塑造「人性尊嚴」概念的人，在 1785 年「道德形上學的基礎」這本書中，他已經提到了尊嚴、目的自身這樣的想法。而在 1797 年「法學的形上學基本原理」，康德則不斷地反覆強調說：「不要讓自己成為僅只是他人的工具，而要同時成為目的」。這種人類的特殊性源於他們是自由而理性的能力，能夠自主選擇自己的目的並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康德認為尊嚴是人類不可分割的絕對內在價值。「尊嚴」這個概念因此也成為法律文化中一個很好的架接點。

雖然「尊嚴」在哲學、宗教、政治和文學思想可以追溯到古代，可以從多種不同



的視角解讀，但似乎也都存在一種共識，即允許人的尊嚴作為共同道德的公認原則。

「尊嚴」最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現代國際人權法文件及各國憲法中找到了它的實現的方式。

「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即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方面一律平等」，進一步反映了這個共識。除此之外，在主要人權文件都重申了人的尊嚴及其保護的重要性和基本概念，例如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的序言，其中指出所載的權利起源於人的固有尊嚴。「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一章明確指出「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其必須受尊重與保護」。

在各國憲法中，如德國基本法基本法第一條提到「人的尊嚴不可侵犯。尊重並保護此項尊嚴，乃一切國家權力之義務」；日本國憲法第 24 條提到「法律必須基於個人尊嚴以及兩性本質的平等加以制定」；瑞典、葡萄牙、西班牙、希臘等國家的憲法均明文規定以人性尊嚴作為政治秩序的基礎或將人性尊嚴的保障置於基本權的首位。我國憲法中明文涉及人性尊嚴的概念，應屬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所稱之「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憲法本文中並未直接使用這一概念。但鑑於人性尊嚴的思想乃憲政國家之精神性根基所在，因此在解釋上當以人性尊嚴為我國憲法當然的保障內涵，不限於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

的婦女人性尊嚴的保護。

僅管尊嚴的概念可能含糊不清，但通過涉及保護人性尊嚴的國際法文件，尤其是豐富的國際人權法，以及各國的憲法及法律解釋，都為人性尊嚴這一概念提供了必要的輪廓。

三、人性尊嚴在司法適用上的重要性

二戰後，國際法庭及多國法庭越來越多地接受或肯定人性尊嚴在法律解釋和適用上發揮的重要作用。有了人性尊嚴這個概念，它可以：

1. 調和權利之間或權利與其他價值之間的衝突。以德國著名的墮胎案為例，在第一墮胎案（First Abortion Case）德國憲法法庭在權衡母親的權利和政府有保護生命的義務時，偏向於後者，因而限制了母親墮胎的權利。但在第二墮胎案（Second Abortion Case）中，德國憲法法庭在判決中寫到：「婦女的憲法權利，即她的自由發展權利……以及保護她的尊嚴的權利，與保護未出生者的義務相衝突時，必須按照比例原則加以處理。」法庭在採用人性尊嚴的概念，經過衡量後，決定尊重婦女墮胎的權利。
2. 促進人權標準的一致性。在肯定人權的普遍願景和尊重文化觀點的多樣性之間，國際人權法存在固有的緊張關係。在全球範圍內理解和實施人權，要求法官努力應對這場衝突。尊嚴的概念賦予法官一種語言，



在這種語言下，進行文化相對主義和普遍性的兩極之間的調解。通過調節，有利於促進人權標準的一致性。

3. 證明新的基本權利或現有基本權利之擴展的正當性。隨著社會的發展，法律中規定有關人的基本權利可能無法滿足社會的需要，因此，會需要擴大解釋現有的基本權利或增設新的基本權利。而這些權利要有正當性，則需要通過人性尊嚴去加以解釋和確認。

四、結論

關於人性尊嚴仍有許多問題沒有得到解決，之所以不同的國家對人權均有不同的理解，均因對人性尊嚴的含義有不同的解讀。但有一件事是可以肯定的，理論上已經證明了人權是建立在人性尊嚴的基礎上，且透過人性尊嚴來實現其價值。且可以確定的是，人性尊嚴已經且並將繼續在人權的發展上發揮重要作用。



以少年犯之刑罰 探兒童發展權概念

東吳大學法律系國際法組碩士／何念修

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該公約的基本價值理念在於「兒童與成人平等享有人權」，但是兒童並未如成人般具備獨立行使權利的能力，因此賦予兒童特別保護權，以保障兒童健全成長發展。在兒童權利公約指出未滿 18 歲的兒童具有發展權，亦即每一名兒童都有接受基本教育、休息、遊戲、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也有權了解自己擁有哪些權利。¹ 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國家對兒童的責任，需以立法行政與其他適當方法確保兒童權益，及為兒童去除不法侵害。同時，強調父母的親職責任與兒童最佳利益的原則。²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審判權保障之條文中，第 4 項規定少年之審判程序，應考慮被告年齡以及為促使其能重返社會生活。除了公平審判權給予成年人之保護外，少年須有特別的保護，包括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應得到適當協助，並應盡可能避免在審判前和審判期間進行羈押外，若在適當情況下，特別是有利於少年重新做人的情況下，應當考慮採取刑事訴訟以外之措施，例如犯罪者和受害人間的調解、社區服務或教育方案。³

從上可知，國際公約上兒童發展權的概

¹ 促進兒童成長與發展所必須的特殊權利，包括平等權、生存發展權、身分權、表意權、隱私權、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司法權益、親子關係之維繫、教育權、遊戲權、特別保護、免於非法移送、免於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免於剝削、免於藥物濫用、免於誘拐及人口販賣、免於戰爭等等。

² 翁毓秀，請尊重兒童的生存發展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s://www.npf.org.tw/1/7790>（最後瀏覽日：2018/08/21）

³ 鄧衍森，國際人權法理論與實務，2016 年 10 月，元照，頁 141。



念，一般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將其解釋為「接受基本教育、休息、遊戲、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至於國際公約上關於少年犯的規範，則主要在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的公平審判權中。但從「應促使少年犯重返社會生活」，可以看出少年犯的刑罰中，係以「矯正與未來發展」作為刑罰之核心；反面觀之，兒童發展權於解釋上亦應涵蓋對少年犯罪的刑罰限制。本文試圖透過我國法，來瞭解兒童發展權之面相，並進而於美國法上看兒童發展權的概念如何影響少年犯的刑罰裁量。

壹、我國法上對於兒童與少年之保護

我國雖非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國，但是我國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法）即已將公約的若干條文的精神與內容落實於修正條文中。首先，兒少法第2條即指出，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包括禁止其進行以下行為：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此外，於兒少法第28條亦禁止兒童

與少年出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包括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這些為保護兒少而禁止的行為，正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中的「虞犯行為」相呼應。

少事法為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規定有關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的處理程序及處遇政策。我國成年人犯法通常適用刑事訴訟法程序，而12歲以上未滿18歲的少年⁴若有觸法行為，則適用有關少事法之規定。至於未滿12歲的兒童並非少年，但滿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時，仍可以依少事法第85條之1規定，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

依照少事法第3條規定，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皆由少年法院處理：

-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 （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⁴ 所謂的少年是可隨時空而異其範疇，依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少年是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但7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觸犯刑罰法令者，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有關規定。



上開所謂「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又稱為少年虞犯行為，係指有不良行為，雖然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但具有犯罪危險性的少年。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故少年虞犯的要件為對有犯罪危險性的少年，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少年犯罪與虞犯行為此二層次的界分，和成年人案件截然不同。成年人案件當中並不處理所謂的「虞犯」，少年事件處理虞犯行為是為了早日發現有犯罪可能性之少年，並藉國家刑罰權之力量矯正之。

因為這樣的界分，除突顯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的核心之外，對應兒少法中的保護措施觀之，更進一步剖繪了兒童發展權中的一個面向：包括從保護兒少身心健全（兒少法）、矯治兒少不良行為（少事法）的兩個角度，補充兒童發展權中所謂「接受基本教育」的內涵。換言之，防治與矯正兒少的偏差行為，也是兒童發展權中「基本教育」的一環。

貳、美國法：判處少年犯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違憲？

美國法上，對於基本人權之規範，規定於權利法案，亦即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一至第十條之間。其中，和少年犯之刑罰範疇相關者，係美國憲法第八修正案，其規定：「不得要求過重的保釋金，不得課以過高的罰款，不得施予殘酷的、逾常的刑罰。」（Excessive bail shall not be required, nor excessive fines imposed, nor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 inflicted.）所謂「殘酷」、「逾常」的判斷，對於成人與少年等不同年齡身分，將有不同解釋。以下舉 *Miller v. Alabama*⁵ 案例說明對少年犯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被認為有違美國憲法所謂「不得施予殘酷的、逾常的刑罰。」的憲法規定。

Evan Miller 為 Alabama 州的 14 歲的少年，他經法院判決成立謀殺罪，並且宣告終身監禁不得假釋。Miller 主張判處少年犯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違反憲法第八修正案「不得施予殘酷的、逾常的刑罰。」⁶。

2012 年 Miller 案的判決，接續了 2005 年的 *Roper v. Simmons* 案⁷ 以及 2010 年的 *Graham v. Florida* 案⁸，法院意見認為少年犯和成人犯在量刑目的上大不相同，少年不

⁵ *Miller v. Alabama*, 132 S.Ct. 2455 (2012). 183 L.Ed.2d 407

⁶ 美國憲法第八修正案：「不得要求過多的保釋金，不得處以過重的罰金，不得施加殘酷且不尋常的懲罰。（Excessive bail shall not be required, nor excessive fines imposed, nor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 inflicted.）」

⁷ *Roper v. Simmons*（2005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 5-4 票通過，對 18 歲以下少年犯判處死刑，違憲。

⁸ *Graham v. Florida*（2010 年）中，法院裁定，對謀殺罪以外罪行的少年犯判處無期徒刑不得假釋，違憲。



成熟，責任感尚未發展完全，導致他們魯莽、衝動，且無法評估風險與行為後果。少年相對成人來說，較為脆弱，容易受到來自家庭或同儕的負面影響和外部壓力，他們也沒有能力控制或擺脫惡劣的成長環境。再者，成人的性格發展已經確定，相對於此，少年的性格特徵則是「不太固定」，因為這種獨特的性格特徵，即使少年犯下可怕的罪行，也難以對他們施以最嚴厲的刑罰。基於以上三個重點理由，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對少年犯判處無期徒刑不得假釋，違憲。

在 *Miller v. Alabama* 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確立了對少年犯的量刑必須充分考量到少年的發展尚不成熟、性格特徵尚不穩定、且家庭背景和成長環境都無法自主決定，因此即使少年犯下謀殺的嚴重罪行，判處其無期徒刑不得假釋，仍然超出了比例原則的界線。換言之，考量到少年身心與性格特徵上的不穩定，司法保留宥恕的空間，給予少年較大的輔導矯治空間，這樣的思維中逐漸可見兒童發展權對司法實務之影響。





偵破陳○頓等人跨國運輸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 公噸案

刑事警察局偵八大隊偵查員／陳泰安



壹、前言

我國政府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啟動「安居緝毒方案」，並自同年 1 月 29 日起展開全國同步強力掃蕩，希望能達到「拒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境內」的目的，為國人構築一個安居的幸福家園，透過「團體合作」、「深入社區」、「向上溯源」3 大措施，在全國建構綿密的反毒網絡，全力大掃毒，更要以溯源斷根、瓦解製毒組織幫派為目標，澈底阻斷毒品供給，讓國人免於遭受毒害威脅。



貳、偵辦過程

(一) 案件摘要

- 1、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以下稱南打中心）前於 106 年 7 月 15 日偵破顏○鈞等人跨國運輸毒品安非他命 1 公噸案，為印尼史上最大宗走私毒品安非他命案，亦為臺灣跨國緝毒史上最大宗之安非他命走私案，該案結合高雄、臺南地區警力，全力投入跟監、埋伏，更重視橫向聯繫，提升與各相關權責單位之合作層次，並跨國與印尼警方合作，建立平台即時傳遞情資，謹慎研判案情，充分掌握運毒集團運毒動向，向上溯源、向下斷根，成功查獲毒品集團在臺幹部、印尼陸運組犯嫌與運輸毒品船隻、船員，一舉殲滅跨國運輸毒品集團，即時攔阻毒品安非他命 1 公噸流入市面，殘害人民健康。
- 2、南打中心在持續追查該運毒集團其餘共犯同時，分析出跨國運毒集團相類似之運毒模式，再透過刑事警察局毒品資料庫進行巨量分析，掌握運毒船隻最新運輸毒品情報，遂立案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良股許嘉龍主任檢察官指揮偵辦。

(二) 偵辦經過

1、鎖定運毒船隻船籍，追查所在位置：

南打中心追查發現，我國籍漁船「順○○66 號」與南打中心 106 年 7 月 15 日偵破之跨國運毒集團有關聯性，經分析發現該漁船有相類似之運毒模式外，再配合刑事警察局毒品資料庫進行巨量分析，研判「順○○66 號」屬高風險運輸毒品船隻，遂即調

查該漁船最新動態，並通報刑事警察局駐印尼、馬來西亞聯絡組轉請該國警方協助蒐證，順利掌握「順○○66 號」漁船停放於馬來西亞檳城港口之訊息。

2、調閱船隻出港紀錄，清查船員身分：

在確認「順○○66 號」最新動態及位置後，即調閱「順○○66 號」進出港等相關紀錄，發現原駕駛該船出港之船長、船員皆於出港後不久，即分別自不同國外機場搭機輾轉返國，研判運毒集團為避免警方鎖定運毒犯行，刻意安排其他船員將船隻航行至指定座標，再令實際參與運毒船員分批搭乘飛機至國外，於指定地點聚集，登上「順○○66 號」漁船，此舉形成查緝斷點，增加警方追查困難與挑戰。

3、大膽假設小心求證，持續追蹤動態：

由於「順○○66 號」漁船停放於馬來西亞檳城港口後，即再無出港作業，復經刑事警察局駐馬來西亞聯絡組回報，未發現該船隻有任何漁業行為，南打中心依該漁船進出港紀錄及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認為該漁船相關跡象有違常理，極有可能伺機進行運毒，惟尚需蒐集更多情報及資料，確認運毒時機，直至 106 年 12 月 13 日馬來西亞警方恰巧在檳城港口查獲漁船走私毒品安非他命 100 多公斤，經確認後，排除該批毒品與我方鎖定之「順○○66 號」漁船有關聯性，南打中心決定按兵不動，持續監控該船動態。

4、發現船隻訊號異常，通報攔截圍捕：

經持續追蹤「順○○66 號」漁船動態，發現該漁船進出港紀錄仍在馬來西亞檳城港



口，惟南打中心所獲情報顯示，船隻已駛離馬來西亞檳城，未在港區內，研判船隻為規避警方鎖定查緝，極有可能變更船名後出港，以掩護非法運毒犯行，該漁船極有可能著手從事運輸毒品，乃通報刑事警察局駐印尼聯絡組轉請印尼警方協助攔查。

5、成功攔截運毒船隻，查扣巨量毒品：

本案於 107 年 2 月 7 日成功在印尼巴淡島外海，攔獲「順〇〇 66 號」（當時已改名為 SUNRISE GLORY），於船倉內共查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41 袋，總毛重約 1,025 公斤，相較於 106 年南打中心所偵破之跨國運輸毒品案件，本案已破印尼走私毒品安非他命案之紀錄，亦為我國跨國緝毒史上最大宗之安非他命走私案。印方逮捕我國籍運毒船員陳〇頓、陳〇男、謝〇福及黃〇安等 4 人，經南打中心派員前往取證，刻正分析、擴大追查其餘共犯，以向上溯源、向下斷根，殲滅該跨國運輸毒品集團。

（三）破案關鍵

1、專案小組分工合作、同心協力，持續調閱巨量通聯、漁船資料、國人入出境等相關資料，逐步過濾、分析出跨國運毒集團相

類似之運毒模式，進而鎖定運毒船隻、犯嫌身分等資料，為案件後續偵辦方向立下良好基礎。

- 2、跨國運輸毒品犯罪查緝難度極高，運毒集團為免遭鎖定，聯繫工具多使用人頭卡，運毒犯行曝光後隨即停止使用，難以突破、連結犯罪事證，且成員間多半互不認識，難以追查共犯、向上溯源，偵查人員需加倍細心、耐心調閱巨量資料比對分析、抽絲剝繭，找出運毒關鍵事證。
- 3、英國歷史上名作家 Samuel Johnson 曾說過「成大事不在於力量的大小，而在於能堅持多久」。偵辦案件的態度也是一樣。

參、結語

毒品危害等同國安問題，打擊毒品犯罪更是不分國界，尤其針對跨國跨境運輸毒品犯罪集團，各國執法機關更需緊密共同合作，建立綿密偵防網絡，即時傳遞、分享毒品情資，有效、迅速打擊犯罪，國內各查緝、主管機關亦可參照內政部警政署所創之打擊犯罪模式，建立協作平臺，即時提供有效資源及協助，以利向上溯源、向下斷根，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Abstract
Background



4G

4G 通訊網路及監察之 概述與挑戰

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科警務正／陳俊呈

壹、前言

102 年 10 月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陸續釋出 4G LTE 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由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國碁電子（已與亞太電信合併）及台灣之星等六家電信業者得標，我國行動通訊系統正式步入 4G LTE 時代。在 4G LTE 行動頻寬時代來臨後，除讓使用者享受網路的便利外，相對的也讓不法分子有機會運用此通訊系統作為躲避犯罪偵查的聯繫工具。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係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所制定，依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行政院分工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為通訊監察系統審查及建置機關。隨著各項電信業務持續發展與開放，刑事警察局依行政院分工負責建置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及台灣之星等三家 4G 業者相對應之通訊監察系統。4G LTE 行動寬頻網路釋照後，各家



電信業者於 103 年 5 月底起陸續商轉營運，為避免產生通訊監察漏洞，故刑事警察局逐步爭取經費，建置「遠傳、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 4G LTE 通訊監察及資料分配管理雛型系統與 4G LTE IP 資料調取系統」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依法偵查重大犯罪及國安機關情報通訊監察使用。

貳、通訊監察系統演進與整合

過去二、三十年國內電信業務持續開放，從傳統市話、2G 行動電話、網際網路、有線寬頻、結合視訊的 3/3.5G 行動網路、到目前的 4G LTE 行動寬頻網路等，發展快速且改變了生活方式。在這演進過程中，犯罪者也取得實施犯罪更為有利的設備與技術；其中以透過 xDSL、Cable、Wireless（3G、WiFi、4G LTE）等寬頻技術上網，使用行動 APP 通訊軟體進行犯意聯繫，偵查人員將很難有效分析犯罪者的身分與活動地點，大大提升偵查之難度。

歷年來，刑事警察局依業管之電信業者已完成建置並整合「第二代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台灣固網及新世紀資通固網通訊監察系統」、「第三代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中華電信 NGN 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台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平

臺」等通訊監察系統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使用。為避免通訊監察漏洞，105 年底已完成「遠傳、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 4G LTE 通訊監察及資料分配管理雛型系統與 4G LTE IP 資料調取系統」，並將於 108 年起建置正式 4G LTE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系統。

參、4G LTE 通訊監察系統介紹

4G LTE 行動寬頻網路是全 IP 式的網路，原則上已不再提供傳統的語音服務（Circuit Switch Service），所有服務皆以 IP 數據服務方式提供，然而語音服務仍會是 4G LTE 行動寬頻網路最重要的服務項目之一。4G LTE 行動寬頻網路主要提供高速分封數據服務，以因應 IP 多媒體服務（IP Multimedia Sub-system）的需求，其語音服務透過兩個方式提供，為第一階段的 CSFB（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及第二階段的 VoLTE（Voice over LTE）。

4G LTE 通訊監察及資料分配管理雛型系統，因第一階段的語音服務採用 CSFB 方式，故其語音通訊監察仍在既有 3G 行動通訊網路進行，倚賴之前建置的 3G 行動通訊監察系統執行通訊監察。而高速分封數據服務則由 4G LTE 行動寬頻通訊網路的核心網路進行通訊監察。而目前 4G LTE 電信業者也已陸續提供 VoLTE 網路電話服務，故本系統也可在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進行 VoLTE 語音之通訊監察。



一、4G LTE 行動寬頻網路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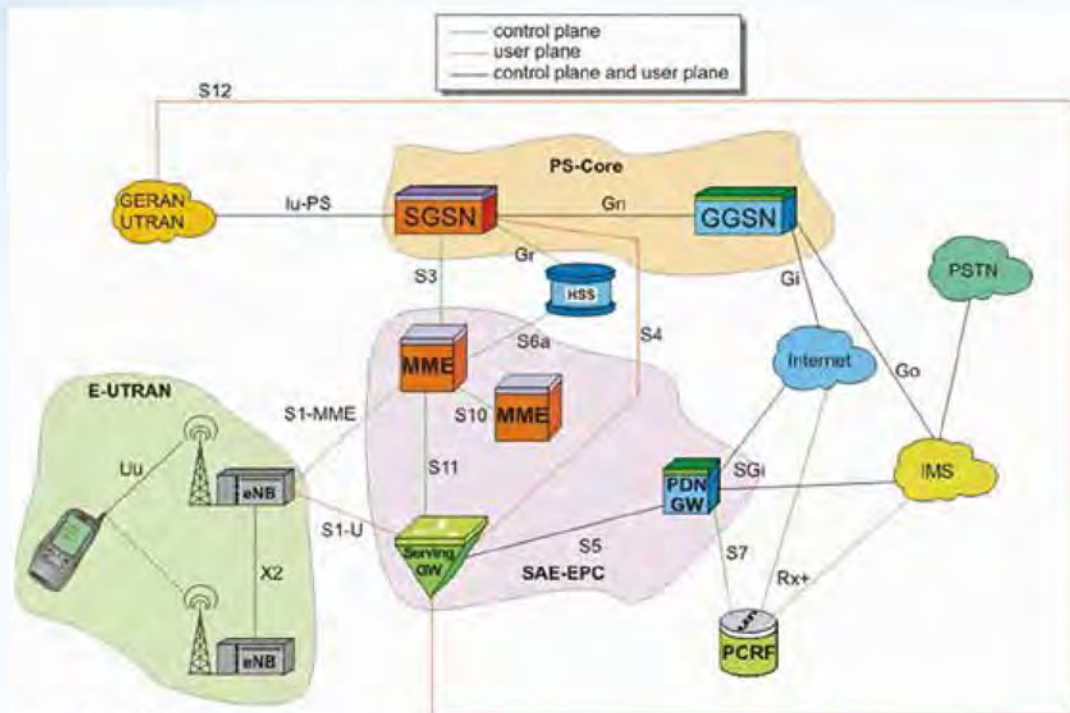


圖 1：4G LTE 通訊網路架構

4G LTE 是長期演進技術（Long Term Evolution）的簡稱，為新一代行動無線寬頻技術，其可讓服務供應商透過較為經濟的方式提供行動寬頻服務，並超越 3G 無線網路的效能、帶來更優異的表現。4G LTE 被第三代行動通訊組織（Thi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簡稱 3GPP）列為全新的無線標準技術，其除能夠針對行動寬頻數據設計出最佳化的性能，另一項特色是能與 GSM 服務供應商的網路相容，無論這些服務供應商是否已經部署 UMTS 技術，都可添增 4G LTE 的營運規劃。

4G LTE 主要是針對數據封包交換（Data Packet Switch）所做的規劃，未來通信主流為多媒體數據封包的交換（Multimedia Data Packet

Switching），傳統電路交換業務（Circuit Switch Service）可以完全利用數據封包交換的方式來承載。

4G LTE 系統架構（Evolved Packet System）是由演化式封包核心網（EPC，Evolved Packet Core）和演進通用陸地無線接取網路（E-UTRAN，Evolved Universal Terrestrial Radio Access Network）兩大部分構成。其中 EPC 提供通向外部數據網路（例如：Internet，企業的區域網路）和營運商業務（例如：多媒體廣播與多播業務）的通道，負責執行認證功能、金鑰協商、追蹤非主動終端（inactive terminal，例如節能模式的終端）的移動情況，並且支援多種不同接取技術（LTE、EDGE、WCDMA、CDMA2000、WLAN 等）之間的移動切換。EPC 主要由本籍用戶伺服器

(HSS；Home Subscriber Server)、行動管理實體 (MME；Mobility Management Entity)、服務閘道器 (S-GW；Serving Gateway)、數據封包閘道器 (PDN-GW；Packet Data Network Gateway) 所組成。HSS 儲存所有用戶的認證與服務設定資訊提供用戶資料庫功能，MME 負責管理用戶的移動行為與位置資訊更新紀錄功能，S-GW 負責提供無線接入網路 E-UTRAN 與核心網路的通道管理，PDN-GW 負責提供核心網路連接到 Public Data Network 外部數據網路（例如：Internet，企業的區域網路）和營運商業務（例如：IP 多媒體語音服務）的通道管理。E-UTRAN 則負責所有主動終端（active terminal，例如傳送數據的終端）與無線相關的功能。終端直接存取無線網路的演進基地臺（eNode-B），然後透過核心網獲得相應的服務。

遠傳、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等三家 4G LTE 電信業者均採用符合 3GPP（LTE）規格之行動通訊系統，其均依照 3GPP 中 TS 33.106（圖 2）、TS 33.107 及 TS 33.108（圖 3）之技術規範，提供完善的通訊監察系統。

3GPP 關於行動的通訊監察所制定的標準共有三個，分別為 3GPP TS 33.106、TS 33.107、TS 33.108，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科遵循此通訊監察標準建置通訊監察系統。3GPP TS 33.106 是基於 ETSI TS 101 331 制定的 3G 標準，主要描述 LEA（Law Enforcement Agency）的需求；3GPP TS 33.107 是基於 ETSI ES 201 158 制定的 3G 標準，主要描述 3G 電信業者端通訊監察架構與功能；3GPP TS 33.108，對應於 ETSI TS 133 108，是基於 ETSI ES 201 167 制定的 3G 標準，主要描述 3G 電信業者與 LEA 之間的資料溝通介面。

二、通訊監察技術標準

根據 3GPP 通訊監察標準 TS 33.107



圖 2：3GPP TS 33.106 定義的通訊監察單位需求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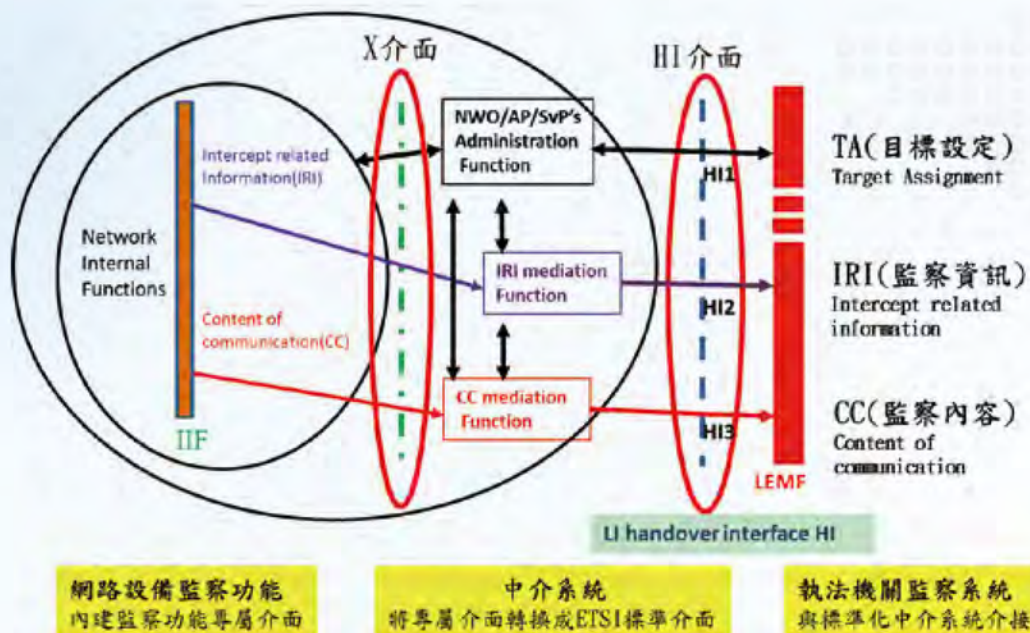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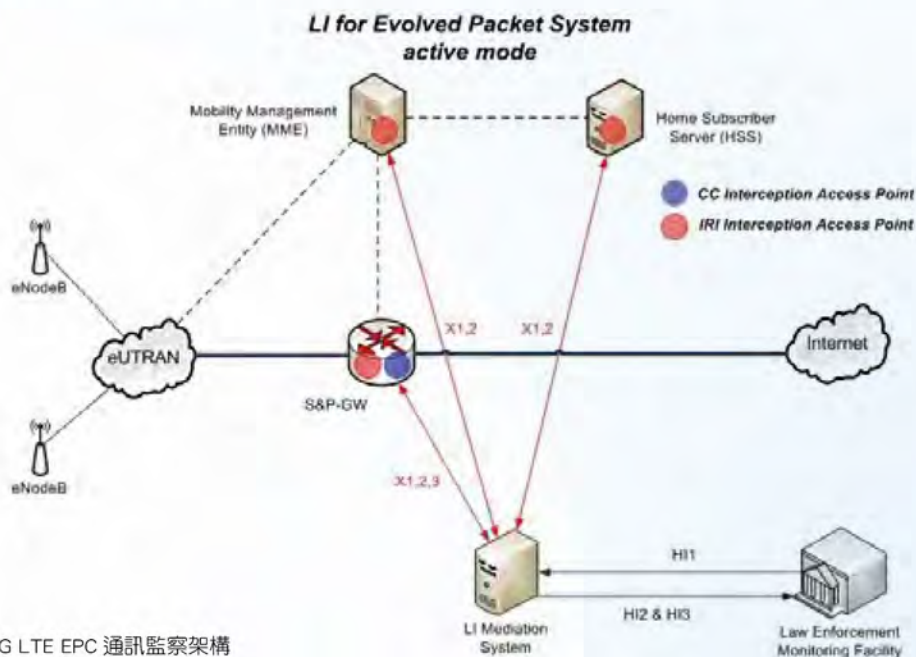


圖 3：3GPP TS 33.108 定義的 Handover Interface 說明

提到 EPC 的通訊監察，主要以監察 MME、HSS、S-GW、PDN-GW 為主。EPC 網路設備，包含 MME、HSS、S-GW、PDN-GW 等須具備通訊監察功能（IIF；Internal Interception Function），這些設備的通訊監察功能 IIF 透過 X 介面與通訊監察中介系統（LI Mediation System）介接，通訊監察中

介系統負責將 X 介面轉換成 3GPP 通訊監察標準 TS 33.108 定義的交遞介面（HI；Handover Interface）介面，透過 HI 介面與執法單位的通訊監察系統（LEMF；Law Enforcement Monitoring Facility）界接。4G LTE 核心網路 EPC 通訊監察架構如下圖所示：



三、通訊監察執行流程

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系統均依循國際標準（ETSI）建置，通訊監察之申請、執行、上線、下線均受管制與稽核，以確保通訊監察合法進行。通訊監察系統建置機關在受理通訊監察書後，經審核內容確認無誤後，由專線將監察目標設定指令傳送至電信業者交換機進行設定；設定成功後，監察目標在監察期間之通訊行為，亦會經由專線回傳至後端資料分配管理系統；如案件急迫，執行機關人員可至刑事警察局現譯臺即時讀取通訊監察資料；相關通訊監察資料，不論現譯與否，均會燒錄至光碟，由執行機關人員領回，以作為證據使用；通訊監察系統將依通訊監察書核准之監察期間，按時自動上、下線。通訊監察執行流程如下：

（一）聲請：刑案偵查人員為偵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列案件，經所屬機關首長核准後，以書面向檢察官聲請，再由檢察官報請該管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

（二）投單：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後，

由執行機關人員持通訊監察書正本及上線登記表，就近至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通訊監察組投單。

（三）審核：通訊監察組受理並審核確認符合規定後，透過刑事警察局「投單作業流程管理系統」上傳通訊監察書、上線登記表至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科。

（四）上線：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科審核確認通訊監察書核准之監察門號無誤後，始設定上線監察。

（五）下線：監察期限到期如有繼續監察必要，經聲請續監核准者，須重新投單；對已無監察必要之門號或案件偵破時，執行機關須依法停止監察。

（六）監督：

1. 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科將監察目標透過通訊監察系統設定至業者交換機，於設定同時，其相關資訊會依法經由專線傳送至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供稽核。



圖 5：通訊監察投單、審核及上線作業流程



2. 法院或檢察署（包括國家安全局）不定期派員至刑事警察局實施通訊監察作業督導事宜。

肆、通訊監察面臨之挑戰

一、APP 通訊軟體之通訊監察亟需法律規範

LINE, Whatsapp, WeChat 等 APP 通訊軟體，民眾已普遍使用，但依現行法規，此類通訊軟體非電信法所稱之電信事業，故不需配合進行通訊監察功能審驗，卻實際具備通訊功能，又因多為外國廠商所提供，伺服器亦均架設於國外，且均具不同之加密機制及經常改版等特性，已非以破密之方式可解決，致依法進行特定目標之通訊監察時，其已成為躲避通訊監察之管道，亟需透過法律規範加以因應。另此類通訊軟體，目前亦無依法完全配合協助相關使用資料或通信紀錄調取之規範或機制，在案件偵辦或急難救助上同時造成極大阻礙。爰此，刑事警察局已研發網路封包解譯分析相關軟體，可自動解譯、歸類及分析每筆不同之通訊監察封包，以有效簡化、節省分析時間，並提升偵查案件效率。

二、網際網路連線資訊保存（IP Data Retention）規範與調閱機制待建立

行動上網及通訊已成為民眾生活之一部分，民眾可隨時使用不同接取網路上網，但上網之連線資訊保存並未如同傳統通信紀錄一樣建立相關規範與調閱查詢機制，當發生重大案件或急難救助時，如無相關資料保留提供查詢調閱，將造成刑案偵查及人命救援之重大缺口。

伍、結語

我國通訊監察在歷年的發展下已逐漸抹除人權隱私侵害之疑慮，因通訊監察制度依法律規範而建立，在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建有「通訊監察管理系統」，可隨時監督司法警察機關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情形，另法院、檢察機關及國家安全局亦對各通訊監察作業機關實施嚴謹之監督。通訊監察系統建置機關，從受理聲請、投單、審核、上線、下線、期中報告、陳報通知受監察人、監察所得資料之交付與管理均有管控機制，且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違法監聽負有一定之刑事、民事及國家賠償責任，故通訊監察制度已達一定完善程度。

刑事警察局完成之 4G LTE 通訊監察及資料分配管理雛型系統，因尚屬臨時監察系統，故其系統規模對於偵查犯罪所需實屬不足，爰經多方爭取後，業奉行政院同意於 108 年起編列預算建置並整合完整系統，以提升整體偵防能量；此外，該局亦將持續提升通訊監察技術與效能，以因應通訊科技迅速演進發展所帶來的犯罪偵查之挑戰。





推動外勤績效評鑑 制度改革，形塑偵 查典範找回刑警榮 譽感一

辦理 107 年 5 月至 8 月外勤績效
評鑑工作執行情形及成果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警務正／胡僑芯

壹、推動修正外勤績效評鑑制度

本局蔡局長蒼柏於本（107）年 1 月 24 日就任時發表「警察重點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為 1、全力以赴，站在第一線打擊毒品犯罪 2、持續強化詐欺犯罪查緝 3、黑道幫派「零容忍」，「除暴專案」不達目標，絕不終止 4、培養科技人才，因應未來治安挑戰；就任後並為引導強化本局內部團隊合作、增進偵查效益，並全力達成當前上級交付重要治安任務，持續推動各項改革。

107 年 1 月 31 日局長於本局週報會議中，感於當時適用之外勤績效評鑑制度（105 年 5 月起迄 107 年 4 月止 2 年間）以每半年各外勤大隊僅提報 1 件指標重大案件評鑑，由本局偵查科彙整後即陳由主任秘書以上評鑑委員核給名次後結算成績；各外勤大隊並自行辦理所屬隊及個人之評核方式，對於「有效且公平」的評鑑各外勤單位、人員具體出力情形，相對來說



有制度上的限制，認有立即修正之必要；除具體指示評鑑期程縮短為每 4 個月一次、採委員會審理方式及提高工作獎勵金額度激勵士氣等方向，並要求業務單位偵查科儘速彙整各內、外勤單位修正建議後妥善辦理「外勤績效評鑑要點」研修工作。

全案經彙整修正意見後，於同年 3 月 8 日由呂前副局長春長擔任主席，召開「外勤績效評鑑要點修正會議」，召集本局預防科、偵查科、反黑科、經濟科、科技研發科、毒緝中心、打詐中心、各外勤大隊、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共同研商取得修正共識，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以刑偵字第 1070200377 號函頒修正「外勤人員刑案偵查績效評鑑要點」修定本局外勤績效評鑑制度。

新評鑑制度特別著重評核各案件之「偵辦案件困難度」及「社會治安貢獻度」，後者再細分為「對社會影響度」

（如案件發生是否造成社會大眾恐慌、及時偵破案件是否達到安撫社會民心甚至提升警察形象等結果）及「減少社會危害度」（如查獲大量毒品、槍械案件防杜流入市面，確實減少社會危害）等要件，經充分討論訂定各類案件評鑑標準，並自本（107）年 5 月 1 日起適用。重點修正部分簡要彙整如下：

一、外勤績效評鑑審查流程：

- （一）每期（4 個月）各外勤隊提 3 件 / 國際刑警科各隊提 2 件送評鑑。
- （二）偵查科彙整後，依案件屬性交由業務單位進行書面審查及登錄（毒品案件由毒緝中心初評、詐欺案件由打詐中心初評、治平案件由反黑科初評、網路犯罪案件由科技研發科初評、經濟案件由經濟科初評，其餘案件由偵查科初評）。

（三）偵查科彙整初審結果函

發各外勤受評單位；對初審結果有意見者提申覆於偵查科。

（四）初審 A 級以上案件及受評單位申覆案件提評鑑委員會審查（當然委員 5 人、遴選委員 6 人，共 11 人），依會議決議確認個案評鑑等級及分數。

（五）評鑑結果簽陳局長核定後公布。

二、評核績優單位、人員：

- （一）大隊團體評比：依「各大隊當期所送案件成績之均數」決定優劣名次；取前 3 名績優單位核發獎金及獎勵。
- （二）隊團體評比：依「各隊當期所送案件成績之均數」決定優劣名次；取前 12 名績優單位核發獎金及獎勵。
- （三）個人評比：大隊團體評比第 1 名至第 3 名之外勤大隊，每大隊提列績優個人前 3 名；大隊團體評比第 4 名至第 8 名

各案件等級及得分級距參考標準

等級	A1	A2	A3	B1	B2	B3	C
得分級距	151-200 分	121-150 分	90-120 分	60-89 分	40-59 分	20-39 分	5-19 分



之外勤大隊，每大隊提
列績優個人前 2 名；
大隊團體評比第 9 至
第 10 名之外勤大隊，
各提列績優個人 1 名；
共提報個人績優 21 名

核發獎金及獎勵。
(四) 提升獎勵金以鼓勵績優
外勤人員：舊評鑑制度
每半年為一期，每期核
發總額新臺幣（以下
同）87 萬 5,000 元獎

金；新評鑑制度每 4 個
月為一期，每期核發總
額 70 萬 1,000 元獎金，
以年度計算新制較舊制
每年提高 35 萬 3,000
元，以激勵士氣。

貳、辦理新制第一期（107 年 5 月至 8 月）外勤績效評鑑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

一、辦理情形

日期	重要工作進度	辦理情形	備註
9 月 3 日 12 時	各外勤大隊提 報本期評鑑案 件	各外勤大隊均能依限提報，共 103 案評鑑卷。	
9 月 3 日 12 時 - 9 月 10 日 12 時	業務單位辦理 初評	打詐中心（37 件）、偵查科（25 件）、毒緝中心（17 件）、經濟科（11 件）、反黑科（9 件）、科技研發科（4 件）；各業務單位均能依限審查案件核定初評成績。	偵查科於 9 月 10 日下班前彙整函頒評鑑案件初評成績。
9 月 11 日 - 9 月 12 日 17 時	外勤大隊提出 申覆案件	一、申覆案件共 33 案：其中 A 級以上案件共 7 件、B 級案件共 25 件、C 級案件共 1 件。 二、由偵查科規劃、簽陳召開評鑑委員會事宜，並期前彙整申覆案件案況、初審意見、申覆意見等相關會議資料，提供評鑑委員事前審查，提會討論。	
9 月 21 日 10 時	召開外勤績效 評鑑委員會	一、初審 A 級以上且未提申覆案件共 42 案、未達 A 級且未提申覆案件計 28 案，均依照初審單位核給等級及分數核議確認。 二、申覆案件由申覆單位蒞會說明，初審業務單位表示覆審意見，經各委員充分討論後不記名投票決議；其中 33 件申覆案件中達出席委員 3/5 以上投票同意提升者計 10 案。	偵查科於 9 月 25 日簽陳會議紀錄及委員核定成績，奉局長核定後通報評鑑委員及相關單位。
10 月 3 日	外勤績效評鑑 頒獎典禮	一、頒獎典禮：16 時 30 分於偵防大樓 4 樓簡報室，恭請局長主持。 二、聯誼餐敘：18 時 30 分於松山慈惠堂。	偵查科會後將績優大隊、隊及個人照片製成榮譽榜，於本局偵防大樓一樓電視牆播放。



二、新制第一期（107年5月至8月）外勤績效評鑑工作，在局長擘畫及指導下，各外勤大隊在緝毒、打詐、肅槍、掃黑、重大刑案等當前重點治安工作，均能循局長就任時發表之「警察重點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及107年本局警察節慶祝大會局長勉勵同仁之期許：「掃黑、反毒、打詐、肅槍為



◆隊團體前12名合照



◆大隊前三名

政府當前治安重點工作，刑事警察局掌理全國刑事警察勤業務，更需恪盡治安維護的職責，透過掃蕩幫派、溯源反毒、打擊詐騙、邊境查緝、強化國際合作、精進刑事鑑識技術與發展資通訊科技等具體作為，貫徹『安居樂業』之政策，回應民眾期待，展現良好成效。摘列本期重大查緝成效案件如下：

（一）肅槍案件

偵查第三大隊第二隊偵破「廖○蒼等 10 人涉嫌跨境走私 109 把槍枝」案。

（二）緝毒案件

1、偵查第三大隊第一

隊偵破「李○龍等人製造安非他命工廠案，查扣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19.63 公斤」案

2、偵查第三大隊第二隊偵破「何○新等人涉嫌製造安非他命工廠案，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463.13 公斤」案

（三）詐欺案件

1、偵查第七大隊第三隊偵破「李○璋等 70 人涉嫌跨境電信詐欺、洗錢及逃漏稅」案

2、國際刑警科第一隊偵破「蔡○偉為首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斯洛維尼亞及克羅埃西亞機房）」案

（四）掃黑案件

偵查第四大隊第一隊偵破「檢肅 A 類治平專案目標『天道盟太陽會』臺北分會分會長蕭○文等 14 人」案

（五）重大刑案案件

1、偵查第一大隊第一隊偵破「松菸文創大樓富邦建設公司遭槍擊」案

2、偵查第八大隊第一隊偵破「何○文、黃○鈞等人遭槍擊、傷害致死」案

三、新制第一期評鑑工作，局長多次要求偵查科務必以「速審、即獎」的方式辦理；相較於過去類似評鑑制度從收案評鑑至辦理頒獎典禮多已間隔 3 至 4 個月評鑑作業期間，本期在相關評鑑業務單位及評鑑委員的全力協助下，順利於收案後 1 個月（10 月 3 日）舉行頒獎典禮；除由局長親自主持，並邀請各評鑑委員、評鑑業務單位主管（毒緝中心、打詐中



心、反黑科、經濟科、科技研發科、偵查科）、各外勤大隊大隊長、副隊長以上幹部、受獎代表、人員及局本部外勤隊觀禮代表等員共襄盛舉；典禮後並規劃聯誼餐敘勉勵績優單位及工作同仁的辛勞。

參、期許評鑑制度持續精進，有效提升刑事警察局能見度

頒獎典禮僅係完成第一期外勤績效評鑑的階段性工作，局長典禮中致詞時強調「績效評鑑作業」不只是本局外勤單位與少數內勤評鑑單位的工作，而是刑事警察局全體共同賦予刑警工作價值的重要工作；辦理績效評鑑的目的，並不是為了區隔績效的好與壞、能力的高與低，而是要達成 3 項目的：第一，透過周延的流程規劃與精心的獎座設計，讓各單位共同形塑刑警價值，讓獲獎同仁感覺到榮譽感，也讓未獲獎同仁願意為了爭取個人與團隊榮譽，選擇加入挑戰 A 級案件的行列。第二，找出偵查典範，讓每位刑警據以反省個人能力的強項、弱勢（例如，透過 SWOT 分析），想

辦法彰顯強項、克服弱點，朝偵破 A 級案件努力。第三，讓每位刑警利用本局的資源、環境，紮實偵辦刑案的基礎功夫，在調離本局以前培養自己成為一個可以獨當一面的刑事幹部，具備指導員警辦案的能力。

並期勉同仁即使在司法改革的浪潮下，刑警偵辦刑案較過去有更多的法令規範限制（如刑法、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乃至指認程序等各類偵辦刑案 SOP），但近期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甚至刑事訴訟法的沒收及保全扣押新制等法令修正，則係賦予我們打擊犯罪相對有利的工具；另偵查實務作法上，無法實施通訊監察案件可輔以現地跟監、查訪、監視器調閱（運用於可見的街頭犯罪）、運用資料庫、各項系統甚至向相關機關、公司調閱偵查資料等，甚至更強化「數位證據」的蒐集、鑑識及應用；因為對刑警而言，為了在不斷變動的嚴峻辦案環境下，想辦法製造有利的案件偵辦空間、培養與強化破案能力，滿足民眾對偵破案件的期待，是每位刑警持

續學習的課題。

最後，外勤績效評鑑工作從研訂計畫、實施初評、召開評鑑會議、到舉行頒獎典禮與餐敘，這一連串的作業流程，都是為了形塑有能力破案的刑警典範，讓獲獎同仁感受到榮譽，是一個開放性的制度設計，本局各單位、同仁對於外勤績效評鑑作業與流程有任何建議，都可向業務單位偵查科或透過相關機制反映；另業務單位亦應參照第一期評鑑結果，再重新檢視現行適用的評鑑要點—各案類評鑑標準是否過於寬濫或窒礙難行，再做滾動式修正，務使本要點越來越公平、合理，有效引導強化團隊合作及增進偵查效益，達成上級長官交付的施政效果及治安目標，大家共同努力擦亮刑事警察局的招牌，讓本局更有能見度。



107年5-8月本局外勤大隊偵破重大案件

緝毒案件

偵查第三大隊第二隊偵破「廖○蒼等10人涉嫌跨境走私109把槍枝」案



107年5-8月本局外勤大隊偵破重大案件

緝毒案件

偵查第三大隊第一隊偵破「李○龍等人製造安非他命工廠案，查扣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19.63公斤」案



107年5-8月本局外勤大隊偵破重大案件

緝毒案件

偵查第三大隊第二隊偵破「何○新等人涉嫌製造安非他命工廠案，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463.13公斤」案



107年5-8月本局外勤大隊偵破重大案件

詐財案件

偵查第七大隊第三隊偵破「李○璵等70人涉嫌跨境電信詐欺、洗錢及逃漏稅」案



107年5-8月本局外勤大隊偵破重大案件

詐財案件

國際科第一隊偵破「蔡○偉為首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斯洛維尼亞及克羅埃西亞機房)」案



107年5-8月本局外勤大隊偵破重大案件

詐財案件

偵查第四大隊第一隊偵破「檢肅A類治平專案目標『天道盟太陽會』臺北分會分會長蕭○文等14人」案



107年5-8月本局外勤大隊偵破重大案件

重大刑案

偵查第一大隊第一隊偵破「松菸文創大樓富邦建設公司擲槍擊」案



107年5-8月本局外勤大隊偵破重大案件

重大刑案

偵查第八大隊第一隊偵破「何○文、黃○鈞等人遭槍擊，傷害致死」案





轉變中的刑事司法— 淺談人權保障對近年 刑事司法政策之影響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陳俞亨¹

《世界人權宣言》於 1948 年通過，成為聯合國第一份人權文件，對於身為「人」訂定有原則性的權利保障規則，為深化對人權及特定對象的保障，聯合國則陸續另訂九大核心人權公約。當一個人進到刑事司法體系，經過偵查到最後的審判，部分犯罪人送往矯正機關服刑。至於犯重罪且嫌疑重大者，雖判決尚未定讞，也有羈押的相關規定。人權思維演變至今，對於犯罪人或犯罪嫌疑人的人權保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身為人的基本權利不可因其犯罪或涉及犯罪而加以剝奪。僅管聯合國尚無針對犯罪人訂定之人權公約，與刑事司法體系較有關的公約，可參酌《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等，相關細節則有其他國際文件按相關公約之精神加以規範，本文將以此簡介國際人權文件對於我國刑事司法體系之影響。

¹ 陳俞亨，英國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人權與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專員，天下雜誌換日線（Crossing）人權與國際政治專欄作者：<https://crossing.cw.com.tw/blog/individual.action?id=778>



與刑事司法體系較相關的人權保障文件

《世界人權宣言》第 1 條：「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第 9 條：「任何人不容加以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規範人身自由不可任意被剝奪。第 5 條規定，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處罰。因此，僅管受法律遭剝奪自由的受刑人及犯罪嫌疑人，不可以此為由而侵害其尊嚴及剝奪應享有的權利。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參篇訂有生命及人身自由保障的規定。第 6 條為生存（命）權的規定，對於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給予適用死刑及執行上的規定，包括特定對象如少年、懷孕婦女不得執行死刑等。第 7 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第 9 條訂定對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限制人身自由須有法律加以規定，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對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應有請求相關損害賠償的權利。第 14 條訂定，

任何人在法院（庭）前均為平等；刑事被告在受審判時所應享有的權利規定，在判決確定前應視為無罪（無罪推定原則）、有權利選任辯護人、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第 10 條對於自由被剝奪之人，即所謂受監禁人或受羈押之人，應給予人道處遇。第 26 條規定在法律上人人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除此之外，締約國應主動訂定相關法律，禁止任何歧視等規定。

前開《世界人權宣言》第 5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7 條，均訂有禁止酷刑的原則性規定，至於酷刑的定義及防範的細部內容，聯合國則訂於《禁止酷刑公約》。該公約第 1 條開宗明義定義酷刑，其成立的要件包括：執行酷刑的對象須具有公職人員或官方身分；行使方式可為自身職權之行使或教唆、同意或默許其他人間接行使；使人產生肉體或精神上的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目的是達到向當事人或第三者取得情資或供詞，或為了當事人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為加以懲罰。為了避免國家擴張其權利將酷刑合理

化，該公約第 2 條：「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的理由」且「上級官員或公務機關的命令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的理由。」對於施以酷刑的行為或有企圖以其他人共謀或參與酷刑的行為，該公約第 4 條規定，締約國也須主動予以刑事法化，視為犯罪行為。

鑒於自由保障之重要性及面對被強迫失蹤問題的嚴重性，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確保任何人都享有不遭受強迫失蹤的權利，遭強迫失蹤的被害者應有司法救濟與補償的權利。強迫失蹤之定義，按該公約第 2 條規定，係指由國家授權、支持或默許的個人或組織，以逮捕、羈押、綁架或其他任何形式剝奪自由之行為，且拒絕承認剝奪自由的實情，隱瞞失蹤者的下落，導致被迫失蹤者無法獲得法律的保護。同樣為了防止國家無限擴大其權利及合理化強迫失蹤的行為，該公約第 1 條也規定，所有人不應遭受到強迫失蹤，不論在任何情況，



包含處於戰爭狀態、受到戰爭威脅、國家政治動亂或其他任何公共緊急狀態，國家均不可以此為由作為合理化強迫失蹤。

上述國際人權文件，為與刑事司法體系較相關之國際人權文件，但對犯罪人與受監禁人之權利規範，則參酌上述國際公約之精神，另訂定其他細部規定，強化對於犯罪人與受監禁人的人權保障，包括聯合國所制定的《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又稱為納爾遜·曼德拉規則）》、《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又稱為北京規則）》、《聯合國關於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規則（又稱為曼谷規則）》、《囚犯待遇基本準則》、《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保護被剝奪自由青少年規則》等國際文件。此類國際文件對我國雖不具有強制力，但也成為我國刑事政策擬定及修法的重要參考依據。

人權保障對於我國矯正政策之影響

受到人權思維的影響，刑事司法體系不再單純扮演應報主義的角色，犯罪人也是人，理應享有基本的人權，國家應予以保障。然而，對於犯罪人的基本權利干預，除須有法律明確規定外，若對其基本權干預越嚴重，國家所制定的法律也須要求越詳細，才符合「干預行政的法律保留」，也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比例性原則²。以下列舉三則違憲案例，簡介我國因應人權而變革的相關刑事政策。

一、不可僅因單純犯罪嫌疑重大而逕予刑事羈押

司法官大法官解釋第665號對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羈押之要件，作出進一步的解釋，除犯重罪（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之要件外，仍須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

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情況之可能性，且法院認給予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自由較小的手段，都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羈押為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進行的必要且唯一手段，才可適用³。據此，犯罪嫌疑的刑事被告因判決未定讞，應視為無罪，故僅有在上述列舉之情況有可能發生時，羈押成為最後及必要的手段，才可剝奪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

二、受羈押被告與受刑人之訴訟救濟

受羈押被告或受刑人不服矯正機關之處分，可向機關提起申訴，對於機關所作成的申訴決定若不服，可再向看守所或監獄之監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提申訴，法務部矯正署對於收容人之申訴，按《羈押法施行細則》第14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有最終決定權。故收容人若不服矯正署的決定，原無其他救濟管道，司法官大法官解釋第720號解

² 黃惠婷 / 陳英涼，由大法官釋字第756號解釋探討受刑人之發受書信權，矯政期刊，第7卷第2期，2018/07，頁3以下。

³ 司法官大法官解釋第665號。



釋及 755 號解釋文，分別認定對被告及受刑人之申訴規定違憲。因此，被告對申訴決定不服者，在未修法完成前，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⁴；受刑人得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⁵。

三、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

《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司法官大法官解釋第 756 號，認為應將「檢閱」區分成「檢查」與「閱讀」，若未將書信種類予以分類或未斟酌個案情況，無差別式閱讀受刑人書信，則有侵害通訊自由，故該條法律部分違憲⁶。《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有關「妨害監

獄紀律之虞」，按第 756 號解釋也認定第 1、2、7 款規定未必與監獄紀律有關；同法第 83 條第 3 項：「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按同解釋文，此規定是對表現自由的限制，亦需法律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的命令，故屬違憲⁷。因此，未來矯正機關應將書信將以分類，例如分為特殊信件與一般信件，前者不得檢閱；後者應視情況，必要時得檢閱，也應思考如何修正相關用語，符合法律保留、明確性與比例原則之規定⁸。

結語

19 世紀俄國思想家及小說家陀思妥耶夫斯基曾表示：「一個社會的文明程度，可以從它的監獄端詳」（The degree of civilization in a society can be judged by entering its prisons.）。矯正機關的文明程度，將有助

受刑人再復歸社會。我國近年為確保收容人人權保障，持續推動相關精進措施，包括受刑人 102 年起納入全民二代保險的適用，改善收容人的醫療權、「一人一床政策」改善收容人的生活空間等。然而，距國際人權標準，我國尚有十足的進步空間，未來收容人的人權議題，包含投票權、作業所得金額、第三性收容人的處遇等，勢必對於現行的規定與政策有所挑戰。



⁴ 司法官大法官解釋第 720 號。

⁵ 司法官大法官解釋第 755 號。

⁶ 司法官大法官解釋第 756 號。

⁷ 同註 6。

⁸ 同註 2。



◆會場照片

參加2018年 IABTI 國際防爆 人員年會紀實

刑事警察局偵五大隊偵查正／劉應中、王逸文

緣起

今年3月初接獲大隊長指示，由我及嘉義辦公室同仁呂明奇於6月17至30日代表本局參加在內華達州雷諾市舉辦的2018年國際防爆人員年會（簡稱IABT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omb Technicians and Investigators），當下腦筋一片空白，毫無雀躍之情，距離前次到訪美國已是20年前，英語溝通儼然成為我最擔心的事，俗話說船到橋頭自然直，也能硬著頭皮上船了！接著就開始忙報名參加會員-報名註冊-訂機票-辦簽證-租車等必要事項，預定事項完成就是等待出國日到來。

◆爆炸安全人員證書



6月17日我與同仁呂明奇搭乘長榮航空BR 8班機自桃園國際機場出發，經過12小時長途飛行終於抵達舊金山機場，在完成通關後即與同是參加防爆年會的友軍單位中科院施佳男、邱銘漢博士會合，便租車前往400公里之遙的內華達州雷諾市（Reno NV），雷諾市是早於拉斯維加斯成立的賭城，又有“世界上最大的小城市”之稱，經過了一整天的舟車勞頓，於傍晚時分抵達下榻飯店Silver Legacy Resort Casino，在辦妥入住手續後，趁著天還亮時，便至附近逛逛，熟悉地形順道祭祭五臟廟，晚上也趁早入睡迎接明天的挑戰。

6月18日會議報到開幕式及新式器材展覽

晨起梳洗後，7時30分便

下樓至隔壁的國際會議中心報到，瘦小的我們還來不及詢問會議服務人員這周的會議流程，便見一群彪形大漢往櫃台蜂擁而來，只好先在議場入口處攝影留念，忽然看見門口大廳貼有“禁止攝影”的警語，當下暗忖要如何拍到這些新式裝備器材呢？很快的便打消此念頭了，只好一個一個展示攤位去索取器材資料，由於參展廠商有54家來自歐美各國，也是此次防爆年會的贊助商，無法一時間了解完畢，便利用2天時間慢慢去蒐集資料。開幕儀式由IABTI協會主席Bob Boland主持，開幕典禮莊嚴隆重，先是由軍方排爆人員手持鮮花慢步行至典禮台前，將花朵放至瓶內後，司儀也趁此時唸出其英勇事蹟紀念，後續議程便由主席進行報告。

IABTI國際防爆人員協會是一個獨立、非營利且以技術為導向的國際性組織，該協會之成立以【打擊並遏制爆裂物遭到不法使用】為宗旨，其轄下有7個分區，美國本土以外的國家均屬第7分區，台灣即屬第7分區。

參與該協會成員包含各國警方、軍方、美商諾斯洛普格魯曼、英商ALFORD公司、加拿大商ICOR等國際廠商、美國運輸部DOT、美國菸酒、槍械及爆裂物管理局ATF（Bureau of Alcohol, Tobacco, Firearms, Explosives）等政府單位各國執法人員、消防、救護、鑑識人員、技術人員及專家學者等，前述與防爆或爆裂物處理領域相關之各階層人員，均藉由IABTI之訓練機會展開交流，齊力達成該協會【打擊並遏制爆裂物遭到不法使用】之宗旨。除上述宗旨外，IABTI另有十大目標：

- （一）促進：防爆領域內不論技術或偵查上交流、想法與資訊。
- （二）成長：各技術人員與偵查人員間之友誼與合作。
- （三）刺激：研究及發展各種防爆處理器材與裝備。



◆拜會舊金山辦事處

◆致贈紀念品



- (四) 資助：提供資金協助具有價值之研究專案。
- (五) 提供：爆炸案件處理及爆裂物之統計資料。
- (六) 鼓勵：為了大眾安全竭力提供防爆領域之宣導教育。
- (七) 發展：技術人員與偵查人員間專業能力上之切磋。
- (八) 提升：安全處理之步驟及原則。
- (九) 援助：於司法上提供專家證據。
- (十) 協助：各種訓練課程資訊之提供。

IABTI 國際防爆人員協會成立可溯自 1973 年 3 月，美國各州防爆技術人員為了解各

州技術水準並加強交流，於加州沙加緬度 (Sacramento CA) 舉辦了第一次全國防爆人員技術會議，該會議成功的經驗讓會員認為防爆專業領域應設立一個常設性的組織或協會，統領各州防爆單位並提供技術與資訊交流互動的平台。

6 月 18 下午暨 19 日研討會議

自 18 日下午起至 19 日全日均為室內研討課程，其研討會課程可自由選擇參加，由於研討課程極多我們僅能就防爆專業領域內的課程來學習，以下為課程報告摘錄：

(一) 防爆科技快速發展趨勢

1. 主講人：Russell Szczepaniec
2. 報告內容：闡述世界經濟正快速發展成熟中，且經濟便利的科技產品被有心人用來製造爆（炸）裂物，藉由網路快速崛起，知識分享已是趨勢，因此有更多的製造炸彈的方式原理已披露於網站上，更讓意圖製造炸彈的人容易學習，顯而易見地，除了極少數排爆人員仍以過時的想法觀念及訓練方式去面對爆炸裝置之外，大多數的排爆人員對於現今炸彈設計及爆炸知識的快速發展，均有積極強化排爆技術與訓練的普遍認知。所以，面對科技快速發展，我們越要提升自己的能力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網路世界和現實的挑戰。



◆旋翼機操作



◆無後座力水砲



◆裝甲式防爆車



◆爆裂物擊解瞄準板



◆水砲操作



◆防爆機器人



◆防爆機器人



◆無人機



◆與菲律賓受訓學員交流合影

（二）新式簡易爆裂裝置發展趨勢及處理技巧 （New IED Trend and Tactics2018）

1. 主講人：Michael Cardash
2. 報告內容：2018 年新式 IED（簡易爆炸裝置）發展趨勢及處理技巧案例一發生於中東地區以非金屬及壓力裝置的遙控簡易爆炸裝置（CRCIEDs）和泰國發生案例一傳統加工的爆炸裝置及大量家庭製造的炸藥 TATP（簡稱 HME-Home Made Explosive）。

（三）腦部創傷、創傷壓力症候群及自殺症候 （Traumatic Brain Injury, PTSD and Suicide）

1. 主講人：Alexandra Bradley & Steven Bradley
2. 報告內容：討論防爆人員及軍方在面臨腦部創傷（TBI）、壓力創傷徵候群（PTSD）病理傷害所引發自殺現象在全美國人口所佔比率。確認 TBI&PTSD 患者外在行為的徵候警訊，該如何適時給予協助與治療。

（四）DTMF 雙音多頻及網路（IOT）控制裝置（DTMF & IOT(Internet of Thing)Based Devices）

1. 主講人：David Keener
2. 報告內容：近年來由於網路、智慧晶片、感測器、智慧終端技術發展，使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 IOT）成為產業界矚目的新興科技

應用。觀察全球物聯網相關技術發展趨勢，IOT 平台已成為許多廠商進軍 IOT 市場常用的一種商業模式，犯罪組織透過 IOT 平台的方式，來提供從端點到端點之間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另一方面，將科技產品藉由物聯網的便利使用在遙控爆炸裝置上，從單純的街角延伸至世界各地。

（五）爆裂物成分化學分析 （Chemical Analysis of Exploding Targets）

1. 主講人：John Jermain
2. 報告內容：過去 2 年以來美國煙酒暨槍砲管制局（ATF）刑事科學實驗室已採購超過 20 部以上針對可疑爆炸物分析化學成分，這個儀器功能包含確認氧化劑 / 燃料成分，氧化劑成分百分比以及氧化劑 / 燃料成分來源，強化該局實驗室對可疑物品的確認性並作為法院量刑之參考依據。

（六）一般執法機關處理軍用制式爆裂物（Military Munition Commonly Encountered by Civil Authorities）

1. 主講人：Michael Ault



2. 報告內容：鑑定、功能性、安全思考是執法機構遇到軍用彈藥的標準處置流程，有關軍用彈藥處理方式及技巧含括於民間執法單位（DSCA），相關文獻也發表於全美地區執法機關。

**（七）防爆小組之非傳統定位：
天然災害處遇（Bomb Squad Operations in a Natural Disaster）**

1. 主講人：James Luplow
2. 報告內容：2017 年 8 月哈維颶風（Harvey Hurricane）肆虐休士頓，該州防爆隊接獲特殊任務指派，協助以炸藥清理 10 個街道救出因風災受困的民眾及對一座即將失控的工廠施以炸藥引爆方式使工廠危害降級。

（八）爆炸超壓在「牆壁反射效應」中對於防爆人員可能的威脅及影響（Possible Effects of Wall Reflections on the Blast Overpressure Threat to Bomb Technicians）

1. 主講人：Aris Makris
報告內容：主講人回想過往在室外的爆炸試驗和記錄爆炸數據工作，爆炸超壓反應威脅著防爆人員，團隊發現

從簡易爆炸模式中呈現出在狹窄的空間環境可以提高安全的趨勢，主講人分別從單面牆 / 角落 / 走廊通道 / 天花板方面加以分析說明，在面臨一個爆炸產生的超壓環境該如何尋找最佳位置以求自保。

6 月 20 日為室外模擬訓練、實際操作訓練

一早 8 時 30 分，受訓學員搭乘協會準備的巴士前往沃肖郡（Washoe County）警察局的射擊靶場，我們稱之為“農場”，車程時間約 30 分鐘，一進入農場感覺無邊無際，光是用看的就覺得累，更不要說用走的！突然一聲長哨音將我們拉回現實環境中，原來是工作人員在告知進入農場的規範及各區（共有 6 區）展示操作的器材裝備，包含水砲擊解組、水裝藥擊解器、防爆機器人、4 軸旋翼機、電動破壞工具剪…等新式器材。

展示廠商操作人員均具有多年排爆防爆處理經驗，也詳盡的為我們解說器材功能及組裝方式，最後實測訓練就是真槍實彈上場，完全依

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稍有不慎即有造成人員傷亡的可能，所以在訓練態度上非常嚴肅馬虎不得，所有的起爆均採遙控引爆，不用再以拉電線結合雷管執行起爆作業，非常安全。實際操練無後作力水砲組及水裝藥擊解器均能精準的將模擬手榴彈及 1 吋厚的鋼板擊解擊穿，讓我們見識到器材的最大威力。

之後我們再轉往另一區操作防爆機器人（Robot）、4 軸旋翼機（Quad-Copter），據廠商告知目前 4 軸旋翼機僅單純用於爆炸現場偵搜，還無法用於處理可疑物及爆裂物。防爆機器人機械手臂操控方式均為一個軸一個軸分開控制，跟真正的人類動作一次移動數個關節的習慣不同，故操控上並不容易。為了讓操控便利，將控制台設計各種符合人體工學的切換按鈕，類似遊樂器按鈕與搖桿的組合，讓使用者多加練習產生習慣後成為人機一體。另外一種趨勢是採用平板電腦用手指觸控螢幕，值得注意的是，因為所有的影像傳輸通訊頻段大多為 5.8G 或 2.4G，現場機器人太多，因此相互干擾的問題始終存



◆爆炸實驗場地



◆無線及解系統



◆洛杉磯郡防爆隊器材裝備



◆洛杉磯郡防爆隊器材裝備



◆洛杉磯郡防爆隊人員合影



◆洛杉磯郡防爆隊現役大型防爆車

在。緊接著操作電動破壞工具剪，本工具的功能以電能來驅動馬達加壓達到破壞鋼管或堅硬的金屬物質，這與本大隊研發的爆裂物鑑驗平台的其中一項功能相似，只是該工具可以移動且攜帶便利。午後我們轉回至研討會場，我們選擇的課程有 HME（Home Made Explosive）、簡易爆炸裝置（IED）電子迴路測試、各類火炸藥基礎識別。HME、火炸藥基礎識別課程於本大隊實施年度集中訓練時均有安排專業教官講授相關內容，因此看到授課簡報就了解本課程要傳達的訊息及目的；IED 電子迴路則是訓練我們在雷管發火物之前以並聯電路使其失去功用。

整日的室內外課程就在鐘聲響起後結束，我們趁天際未暗之前與友軍中科院施邱 2 位博士，去內華達州立大學校區逛逛！

6 月 21 專業認證測試

為了通過上、下午的 2 場專業認證測驗，我們仔細聆聽火炸藥法規課程，這也是第 4 天專業認證課程要測驗的科目之一，火炸藥在美國境內相當複雜且事涉國土安全，美國火炸法規區分聯邦、各州，聯邦法規又牽涉到國防部，層級最高。其炸藥運輸與儲存分別由 DOT（美國運輸部）與 ATF（美國菸酒、槍械及爆裂物管理局）管制，

連炸藥的分類在運輸與儲存上就不相同。其中最容易理解的就是：雷管不得與其他類炸藥混運，如果發生車輛事故會造成雷管猛烈爆炸的連鎖反應，因此 DOT 針對於混合運輸，制訂相當細膩與嚴格的法規。炸藥儲存的法規為 ATF 管制，其原因原因是稅收，ATF 成立於 1886 年原隸屬於美國財政部，從貨物徵稅到查緝私煙私酒酒精，後續 1942 年因黑幫問題嚴重而管制到槍械部分，1968 年起增加管制爆裂物，1970 年起解決聯邦槍械爆裂物犯罪問題成為 ATF 首要任務。2001 年因 911 事件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為確保美國國土安全，美國布希



總統於 2002 年簽署成立國土安全部，將 ATF 改隸屬美國司法部。ATF 業管的炸藥只分成三類（高爆 High explosives/ 低爆 Low explosives/ 爆裂物質 blasting agents），彈藥儲存設施（固定式或移動式）則分成五類。

課後進入專業認證及爆炸安全人員專業測驗，考試分成上下午實施，測驗試題均是以手機下載 QR Code，在手機上作答，測驗完畢再提交回傳，然後即可得知測驗成績。試題 1/3 為火炸藥基礎知識，與在本大隊年度集中訓練所學相同。另外 2/3 為美國法規較為生硬。台灣的法規有事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及陸軍後勤指揮部頒布的國軍彈藥手冊，試題涉獵 DOT 部分較熟悉，但 ATF 部分則很生硬。所幸，筆者與另一位同仁呂明奇均能通過測驗取得 IABTI 專業認證證書及爆炸安全人員專業證書。

參訪加州洛杉磯郡防爆隊及內華達沃肖郡防爆隊

6 月 22 日中午結束 IABTI 會議後，即租車前往 900 多公里之遙的洛杉磯，6 月 25 日

上午 8 時 30 分依約抵達洛杉磯郡防爆隊參訪，由該隊副隊長 Flores 警官負責接待，到訪之日恰巧長灘島地區發生槍擊縱火案件，該防爆隊緊急出動支援現場爆裂物危害排除，洛杉磯郡警察局的組織編制中設置有緊急應變小組，配置約有 50 名緊急應變人員，負責攻堅、解救人員及爆裂物 / 縱火各種任務，而緊急應變小組則包含了 12 名防爆人員小組，其專責任務包含爆裂物處理、縱火、軍方制式彈藥排除、危害物質處理，洛杉磯郡防爆隊室外建置有大型停車場，所有勤務車輛均可放置於停車場中，執勤人員更可從辦公室直達停車場，便利快速出勤，停車場具有專用出入通道，增添出勤便利性與安全性。在 Flores 警官的帶領下先前往停車場參觀大型防爆車，該隊共配置 3 輛大型防爆車及 1 輛裝甲型防爆車，車輛內部空間的設計與器材配置井然有序，令人大開眼界，執勤人員可由側門及尾門進入，後車廂空間內亦可完全站立，與我國防爆車相似之處是內部裝設有器材架放置各種防護偵檢及爆藥器材，連車輛外部也設計可配置水砲擊解組。在參觀過程中，我們跟 Flores 警官分享了

我國於 105 年查獲國內首宗製作 TATP 炸藥案（三過氧化三丙酮 Triacetone Triperoxide），以及該案處理方式後，Flores 警官也跟我們分享了他們對於處理未知物質的作業程序，並在防爆車上配置有未知物質處理箱，防爆人員如於第一時間無法判斷所查獲之地下工廠，係用於製作毒品、爆裂物或其他有害物質，可取少量樣本在處理箱中運用各式試劑或是化學物質偵檢儀實施檢測，可有效保障防爆人員安全，免遭受化學物質之危害。在擊解器材方面，該防爆隊防爆車上皆配置有各種型式的水裝藥擊解系統，大如破門用擊解系統，小如礦泉水瓶裝擊解系統，亦有運用門羅效應（Munroe Effect）之錐型裝藥擊解系統，俾利擊解金屬容器等較堅硬的金屬物質，而該隊在水裝藥擊解系統所使用的 C4 裝藥，對於黏附於錐型裝藥擊解系統中較為便利迅速。在防爆機器人部分，該局防爆車上配置有大型機器人 1 套辦公室則另有中型及小型機器人各 1 部屬於單位的標準配備。參訪洛杉磯郡防爆隊約 1 個半小時後，讓我們獲益良多，為感謝其熱情接待，特代表局長致贈紀念品以表示謝意。



6月25日參訪洛杉磯郡防爆隊後又驅車900公里趕往內華達州雷諾市，經過一晚歇息後我們接著參訪沃肖郡防爆隊，由副警長 Jason Morgan 負責接待，並從防爆車裝備配置逐一向我們解說，車內配置有防爆衣2套、機器人2台、黑鏢擊解器材、X光偵檢儀3部（分為大、中、小）、水砲擊解器材。其中 Jason 副警長向我們展示現場擊解用的瞄準板，據其表示這器材在X光拍攝爆裂物時非常好用，可以快速定位出電源及雷管炸藥位置，在執行擊解時不會因為角度位置偏差而引起誤炸情形。本大隊也有研發出類似功能的金屬格網架，也已用於實務，惟二者之差異在於製作精密度，未來本大隊將尋找電路網版印刷廠商協助解決。

接著 Jason 副警長帶領我們參觀器材室，並順便解說其編制共有6名防爆人員，以2人為一個編組，每日執勤24小時，勤務制度與本大隊相同。進入器材室分別介紹處理化學物質（CBRN）的裝備、新型的EOD-10防爆衣、化學物質偵檢儀及平時訓練的器材，Jason 副警長還

提起當地的爆炸案件以煙火類火藥的爆炸裝置（IED）居多，相較起洛杉磯都會區，內華達州發生的案件單純許多，與我國處理的爆裂物案件相似。參訪完畢即代表局長致贈紀念品予 Jason 副警長表達感謝之意。

在參訪完防爆隊之後，我與明奇心中沉重的負擔也放下，自接獲指派到踏上美國那一刻起，心裡所想的所有事情，無一不是與此次任務有關，如今順利完成任務，在開車回舊金山途中便盤算著要利用在拜訪外交部舊金山辦事處前2天的空檔時間，去走訪舊金山市區的10大景點，如舊金山金門大橋、倫巴里花園、藝術宮、城市之光書店、漁人碼頭、渡船碼頭、唐人街、惡魔島等，2天步行共走約30公里也讓我們的身心充滿活力。最後在28日下午親自前往舊金山辦事處拜會鍾馬麟處長，當面向其表示感謝來美參訪期間所給予的協助。

拜會完畢也前往舊金山國際機場踏上歸途，回想這14天的旅程讓我和同事明奇看到防爆科技的日新月異成長

快速，也見識到研發創新的精神，這一切都是為了防爆人員的生命安全所付出的努力，本次奉派參加第46屆IABTI防爆國際年會，向各國防爆專家進行交流，順利達成「了解各國防爆水準、強化聯繫管道、與國際接軌」之目的。近年來我國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並籌辦各項大型國際賽事，如2009年高雄世運會、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2018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等大型活動，各項活動及重要人士出席場合，期前均需由本局防爆人員事先實施嚴密之偵檢及臨時危害排除，本局偵查第五大隊同仁亦藉每週實施狀況演練搭配器材訓練，積極提升防爆能量，隨時面對可能發生之爆裂物危害。綜上可知，提升我國防爆人員年輕化、訓練精實化、汰舊更新防爆設備及結合偵爆犬K9提升偵檢效率，是刻不容緩的課題，亦是我們無法逃避的責任。本局職司全國防爆勤業務之規畫與執行，將持續強化防爆人員技（知）能訓練，唯有不斷的透過IABTI平台與先進國家保持資訊與技術交流，方能因應瞬息萬變的恐怖攻擊。



◆ 107 年 11 月 08 日聯合
國記者團蒞局參訪



◆ 107 年 11 月 09 日
印尼緝毒署署長率
團蒞署拜會



◆ 107 年 11 月 09 日
印尼緝毒署署長率
團蒞署拜會



◆ 107 年 11 月 20 日
銓敘部蒞局參訪





東京防犯動眼之自主巡邏活動

如何減少犯罪的發生機會，有賴於預防性治安作為提高見警率要求員警巡邏，更需社會動員提出政策運用有限警力與無窮民力，以期發揮熱點巡邏效果

內政部警政署駐日本警察聯絡官／李暖源



前言

現代犯罪易隨著全天候化、電子機械化及跨境全球化等趨勢而增加。社會便利性日益提高，造成犯罪機會滋生，社會安定性相對降低，形成犯罪抵抗力減弱。如何降低犯罪發生機會，預防性的治安作為，就受到先進國家的重視。本文擬介紹東京防犯動眼之自主巡邏活動，以了解全民預防犯罪的重要性。

犯罪機會論興起

日本社會曾有「水」與「安全」不用花錢的觀念，但這已經是過去式。日本政府一再呼籲民眾注意可疑人物，並針對解析犯罪動機提出犯罪對策，但仍難以有效解決治安問題。歐美等國從前採取注意人的方法（犯罪原因論），因無法一眼就看出可疑人物或犯罪動機，改採注意場所的方法（犯罪機會論），即潛伏在場所的

機會而誘發犯罪，一看就可判斷場所危險性。抱持犯罪動機或原因之人，遇到犯罪機會即下手犯罪，沒有機會就不易犯罪。所謂犯罪機會，指感覺犯罪可能成功的氣氛，有無氣氛當然左右犯罪發生。故犯罪機會論重視犯罪現場，以找出釀成犯罪氣氛的場所或狀況。

抑制犯罪三要素

日本近 10 餘年仿效歐美等



國之治安經驗，大力提倡將犯罪預防與環境設計列入治安重點措施，並強化對抑制犯罪之「抵抗性」、「監視性」、「領域性」等三要素提出治安作為，以期減少犯罪發生機會。抵抗性屬於個別性防犯作為，如學習防身術、加強門鎖或攜帶警報器等；監視性及領域性屬於集團性防犯作為，如加強警民巡守活動、增設監視錄影器等，特別在路上頻繁發生之竊盜與暴力犯罪，最易顯現防治成效。

危險場所的認定



犯罪原因論注意的是人，重視犯罪原因，目的是犯罪後之犯罪人如何更生向上；犯罪機會論注意的是場所，重視犯罪現場，也就是犯罪機會，包含滋生犯罪氣氛的場所、狀況及環境，目的是犯罪前之預防犯罪發生。據日本犯罪學專家小宮信夫教授指出，容易發生犯罪的場所，係犯罪較易成功的場所，共通的要素就是「領域性較低」與「監視性較低」。領域性較低的場所是物理性的「容易進入」場所，即犯罪人不讓人起疑且簡單地接近目標，又作案後快速離開現場而不會被捕；監視性較低的場所是心理性「不易看見」場所，



即犯罪人不費心力在該場所停留而安心尋找目標，又作案後不易被人目擊或通報警方。簡言之，危險場所就是「容易進入」與「不易看見」的場所。

社會安全政策論

日本最近倡導「社會安全政策論」，不是光提高見警率要求員警四處拼命巡邏，而是由社會整體，包括政府與民眾動員及提出有效治安政策。換言之，治安要改善，不能把責任都推給警察，因為造成犯罪發生的原因不是警察，更不能讓政府各部門袖手旁觀，因為家庭、教育、職場、司法及矯正單位各環節都有責任，首要在於喚起社會大眾守望相助共識。我政府過去提出幾層警網巡邏、幾百公尺由何警察單位負責巡邏，等於表明對治安束手無策，警察有用巡邏一層就夠，無效巡邏再多層也不足。如何決定巡邏重點，就須先判別出何為「容易進入」與「不易看見」的危險場所。

熱點巡邏成效佳

何時何地犯罪、是否實施



犯罪是由犯罪人自己決定。以犯罪為業之慣犯高手，一定會慎重選擇看不到犯罪瞬間的場所下手。根據美日學者研究發現，員警很難在巡邏勤務中查獲犯罪案件，因為少有機會巧遇犯罪，一般採亂線巡邏(Random Patrol)，遏阻犯罪效果不大；如針對「容易進入」與「不易看見」的危險場所，採用熱點巡邏(Hotspot Patrol)，即巡邏集中在犯罪經常發生場所，遏阻犯罪效果較佳，且犯罪不會移轉至周邊地區，甚至發現員警在現場停留15分鐘以內，如停留時間愈久，預防犯罪成效愈好，但超過15分鐘後，效果就會遞減。

自主巡邏活動

日本於2004年修正道路交通法，開放一般行政機關與民間巡守隊，得申請加裝藍色警示燈車輛加入自主巡邏活動，但因地方政府要求公務員參加巡邏政策矯枉過正，現大多改為僱用保全人員駕車巡邏。地方自治體、市民、警察3方合作之自主防犯活動，自2007年起由日本財團捐贈民間專用藍色警示燈之黑白巡邏車，推薦防犯效果較佳之熱點巡邏方法、舉行民間巡守研討會共享經驗等活動。據日本警察廳統計至2016年底，民間守望相助團體約4萬8千個、義工272萬人，自主巡邏團體約9千7百個、民間巡邏車計4萬5千輛，並由該廳開設網頁，支援民間守望相助及自主巡邏團體相互聯結，並提供相關活動資訊。

防犯動眼活動

以日本首都為例，東京都廳(政府)青少年暨治安對策本部、總合對策本部「安全安心營造社區課」與東京警視廳合作，為保護婦幼安全及抑制犯罪發生，改善民眾對治安感受，自2005年12月21日起規劃推出「防犯動眼」(日文：動く防犯の眼)自主巡邏活動，受到社會各界注目。該活動係徵求各公家機關及民間團體等協助，在學校、公園等公共設施、住宅區或商店街等附近街道，經常行動營業用車輛之明顯位置張貼防犯貼紙，表明駕駛人發現可疑人物或犯罪現場等情形，將率先通報警方查處，以期提高民眾安全安心感與社區預防犯罪能力。



防犯動眼貼紙

東京防犯動眼貼紙之設計，早期採用較柔和造型，因恐難產生抑制犯罪之功效，經當時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指示變更圖樣，改採歌舞伎劇中代表正義人物的眼部特徵設計。其眼神帶著威嚇力量，藉此傳達絕不看漏或放走罪犯之深刻印象。防犯貼紙由東京都廳無償提供圖樣使用權，再由使用單位自行搭配犯罪預防等標語張貼在

處所或車輛。東京都廳公務車輛貼紙標語是預防犯罪巡邏，民間車輛貼紙標語是嚴密監視犯罪，分為汽機車、自行車 2 種。

參與巡邏車輛

該防犯巡邏活動推展初期，係由東京都廳所屬公務車、公共汽車、自來水、電力、瓦斯、電話等各類工程車、郵務車、清潔車、送貨車等約 5 千輛率先加入示範。可口可樂、宅急便及運鈔保全公司等民間企業共襄盛舉，隨後跟進實施，引起社會大眾熱烈迴響。據 2016 年底統計，加入防犯動眼巡邏車輛達 16 萬 4 千輛，行駛走動於大街小巷，不僅讓民眾四處可見，喚起防犯意識，提高安全感，更讓宵小之徒提心



吊膽，不敢胡作非為，路上犯罪發生件數因而逐年減少。

結語

東京防犯動眼之治安創新作為，普遍獲得民間企業的共鳴與贊助。官方設計防犯貼紙，授權公私申請單位自行印製使用，但用途限於預防犯罪活動。僅設計 1 張貼紙就能拋磚引玉，增加 16 萬多協勤車輛加入巡邏，此顯示預防犯罪不必花費大量成本，就能發揮多重效果。現今好管閒事的人們愈來愈少，面對日漸冷漠無情的社會，在東京街道看到張貼防犯動眼的自主巡邏車輛，總令人感到片刻溫馨，亦讓吾人體會所謂「警力有限，民力無窮」、「警民合作，自助共助」等大道理。





荷蘭長期精神照護機構初探： 與世隔絕的世外桃源？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科員／詹惠雅

近幾年來，台灣公私部門紛紛前往荷蘭取經，兩國的國土面積及人口相似，荷蘭卻能以小國姿態在國際舞台上佔有一席之地，讓許多人想一探究竟。其中，荷蘭在刑事司法方面亦與眾不同，包括相對寬鬆的毒品政策及人數不足逐年關閉的監獄，即使是在高舉人權大旗的歐盟國家裡，仍是一支獨秀。然而，荷蘭刑事司法系統中亦有一機構，常被議論是否有違人權，此機構即是專門收容有精神疾患犯罪者的長期精神照護 (long-term forensic psychiatric care,

LFPC) 處所。討論此機構的設置除了切合人權議題，亦能夠作為台灣未來刑事司法政策之參考，近來社會矚目的幾宗刑事案件：內湖隨機割喉案、北捷無差別殺人案及華山分屍案等，律師多以精神疾病或人格失常為被告辯護及力求「免死」，而大眾卻擔心精神疾患犯罪者一但自矯正機關釋放，又會讓社會陷入恐慌，因此，姑且不論未來是否會廢死，如何處置被鑑定為精神失常及人格違常者是當前重要議題之一。

荷蘭刑事司法系統在處置

犯罪的精神疾患患者，是根據該國刑法中延伸出的TBS法，TBS(Terbeschikkingstelling)意即國家監護或處置。首先，被告進入司法程序後，如果法官認為有必要，將被告送到司法精神衡鑑處所暫住，由多個領域的專家在數週內觀察及評估，並作成報告書供法官參考，而法官則會視評鑑結果來決定被告應負的刑責多寡，判決其接受監禁及精神治療處分的時間長短。荷蘭TBS處分係政府保護社會大眾安全的手段，並兼以醫學方式治療精神疾患患者，試圖使其能夠重新復歸社會，



而每兩年會由法院重新檢視案件，受 TBS 處分者須接受評估，若其再犯率及危險性降低則可能結束處分，假使每次皆未能通過評估標準，處分期間就會再次延長。受 TBS 處分者經過多次治療，卻未能顯著降低危險性時，其所在的 TBS 診所就可以申請將之轉往長期照護機構；案件提交後，便由精神醫學及心理學等多個領域的專家組成委員會討論，最終，由司法安全部門定奪是否將受 TBS 處分者安置到長期精神照護機構，而受處分者若不服可對此處分提出上訴，因此，會接受長期精神照護的犯罪者，通常已經過許多評估程序及 6 到 15 年不等的治療，而非一開始就隔離。

荷蘭的長期精神照護機構並非冷冰冰的醫院，名為 De Pompestichting 的法醫精神醫學私人基金會，在荷蘭境內所營運三個長期精神照護機構，分別為門診型式、設置於監獄內以及獨立收容機構。該基金會對於長期精神照護指導原則及目標有三：一是維護社會安全，將仍對社會秩序有危險性的收容人隔離，以避免其犯罪；二是以精神

醫學及心理諮商使收容人的身心處於穩定狀態，而非治癒其精神疾病或大幅度降低再犯風險；最後，長期照護機構盡可能提高收容人的生活品質 (QoL)，施以個別化的處遇及強調收容人獨特性和自主性。看似矛盾的目標卻有理論支持，研究顯示將精神疾病患者長期強制安置於高度安全封閉的場所，會使其失去自主性以及限制對未來的想像，反而會阻礙收容人達成治療目標，也就是無助於其復歸社會或降低再犯率。有鑒於此，該基金會採取「美好生活模式 (Good Lives Model, GLM)」，提供具有安全感及療癒性的環境，並積極提高其生活品質，讓精神疾病患者能夠不必以攻擊來自我防衛。除此之外，機構內的專家及職員們尋求與居民們合作，而非強制或單方面施予任何治療，而會被轉送到長期精神照護機構的犯罪者，往往都是對於精神或心理療程抗拒或無效者，因此，居民通常會在機構內居住數年，由於長期收容人治療頻率較 TBS 診所低，每位收容人每日所需經費為 362 歐元，遠比 TBS 診所每位 489 歐元便宜，但仍高於普

通監禁者的 247 歐元。整個過程都會受到安置委員會的監督，每三年委員會將審查受處分者的狀況，檢視其是否能終止長期精神照護處分，轉往一般精神醫療處所治療，並能夠重返社會，而該基金會所經營的門診型機構則提供後續協助，讓曾受長期精神照護者能夠持續接受治療。

筆者曾實際拜訪 De Pompestichting 所營運的獨立收容機構，此長期精神照護機構座落於充滿荷蘭田園風情的小鎮，建築物四周被高聳的圍牆及圍籬所包圍，乍看之下與一般監獄並無兩樣，在進入收容區域之前，身穿整齊制服的戒護人員禮貌地請我們通過安檢門，隨身的物品及證件也都經過嚴格檢查，手機和其他通訊器材則先放置在寄物櫃。然而一踏入居住的區域，彷彿進入世外桃源，再也看不到戒護人員，只有身穿便服的職員導覽他們口中的「村莊」，幾棟建築參差坐落在綠意盎然的恬靜園區內，口字型混凝土色的建築是兼顧居住品質及戒護安全的住宅，每個「村民」都能擁有一間五坪左右的房間，也包含一個裝有鐵



窗的小陽台，當然每個人都擁有自己房間的鑰匙，一位居民就慷慨地邀請我們參觀他的房間，簡單的傢俱和充滿個人風格的擺設，在在都顯現久居於此的生活痕跡，而公共空間內有撞球桌、咖啡吧台及餐桌椅，大部分的木製傢俱都是親手打造，另一棟木作工作室就提供居民們日間製作木頭傢俱，堅固耐用的實木作品也對外販售。而吸引我們目光的還有一間莊嚴樸素的小教堂，正如同台灣的廟宇作為城鎮的信仰中心，村莊裡的教堂是居民安頓心靈和重拾信仰力量的處所，導覽的職員也提到，他們曾在此為過世的工作人員舉行告別式，所有的住民都前來參加，也許對他們而言，機構不只是工作的場域而是生活的一部分。在拜訪機構的期間，基金會也邀請其中一位居民分享居住的感想，一開始他便告訴我們他是這村莊內的一份子，住在裡面比外面的世界來得安心，他認為每日作息並不無聊，且同樣享有個人隱私和社交生活，也許社會大眾視其為洪水猛獸，然而，外界的異樣眼光也讓他們對重返社會充滿恐懼。會讓居民們有歸

屬感，皆歸功於機構以居住者的身心安好 (well-being) 為原則，園區內整潔乾淨的環境與日常有意義的工作，賦予住民責任感及一定範圍的自治，並輔以個人化的治療計劃，不但有助提高住民們的生活品質，也能逐漸改善精神疾患的狀況。

荷蘭政府設置了長期精神照護機構，將社會上適應不良且無法矯治的人，圈養於在高聳圍籬裡的小村莊，讓他們與社會完全隔絕，對社會大多數人而言，或許讓人感覺安全感增加，可以期待社會成為一個夜不閉戶、雞犬相聞的美好世界。另一方面來說，對被貼上標籤、被視作洪水猛獸的人而言，住在「村莊」裡不必擔心生活問題，也無需害怕他人眼光，因為機構內就是一群處境相似的人，隱居在小村莊讓他們感到相對安全，生活中所接觸到的人也都是專業的協助者或治療者，但這或許是可能在此度過餘生的人，拿來說服別人也說給自己的安慰。長期隔離機構的設計乍看之下，似乎符合世界人權宣言的規定，機構內的收容人並未受到殘酷的懲罰或非

人道的對待，相反地，機構以優化收容人生活品質為最高原則，包含高品質的醫療及精神疾病照護，收容人在機構內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亦能保有個人隱私，平日的生活起居亦未受嚴格限制。然而，若檢視長期精神照護機構的功能，其並非懲罰而係透過隔絕無治癒可能性的精神疾患犯罪者，來達到保護社會大眾的目的，而隔離的時間則視收容人危及社會的可能性高低決定，可能是五年也或許遙遙無期，但未定的期限對身心的折磨是否也是一種「酷刑」？此外，政府限制對社會有危害的精神疾病犯罪者人身自由，雖然在有限的空間給予最大限度的自由及尊重，卻仍舊如同將人驅逐於整體社會之外。

目前台灣的刑後強制治療僅限於高危險性的性侵害加害人，不定期的強制治療期間唯有在加害人經評估「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才停止，亦被議論是否違憲及形同終身監禁，倘若日後將擴大刑後強制治療施用對象，將面臨更多人權和社會治安如何平衡的爭論。此外，台灣民眾能否接受如同荷蘭長期隔



離機構內對於收容人的人性化處遇措施，或許持反對意見者又爭論機構內的優厚處遇，形同鼓勵犯罪人偽裝精神患者或精神疾病者犯罪。無論未來是否成立類似的長期隔離機構來收容高再犯危險性的精神患者，都必須審慎考慮相關人權議題，以及該以何種方式做心理衡鑑及評估，才能夠有效鑑別出需要隔離的精神病患者，而非

將之視為監獄之延伸，或認其為化外之地能夠眼不見為淨。傳說中的世外桃源雖美，但某種程度是逃避現實，社會及政府應正視精神疾病及犯罪問題，才能在人權和社會安全中取得平衡，制訂出合適的衡鑑流程及建設收容處所，以治療及安置犯罪的精神病患者。





107年度國家警光獎

把榮耀獻給你們

治安情勢丕變，面對的挑戰與日俱增，維護社會治安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積極打擊犯罪的背後，往往潛藏無法預測的危險，仍運用新的思維與策略，發揮團隊精神堅守崗位。對於得獎人的卓越表現，與全體同仁的辛勞特加贊許，使警察的認真執勤受到社會大眾肯定，表示深致謝意。

內政部警政署配合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表彰警察功績，以激勵員警工作士氣，全力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舉辦表揚 107 年度「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國家警光獎」之種類分為團體組（偵查犯罪、犯罪預防、改善交通、為民服務、研究創新類）及個人組（查緝毒品、打擊詐欺類、掃除幫派、查緝槍枝、綜合評量、創新規劃類）等 2 組，本局推薦優秀績優單位及人員，並經警政署甄審委員會評審，本局榮獲團體組：預防犯罪類第 1 名、第 3 名、偵查犯罪類第 2 名、優等、研究創新類優等 2 名；個人組：查緝毒品類第 1 名、第 2 名、打擊詐欺類第 2 名、第 3 名、優等、掃除幫派、查緝槍枝類第 1 名、第 3 名等殊榮。

刑事警察局督訓科股長／康資德



◆團體組預防犯罪類（第 1 名）- 國際警政交流合作案



團體組 - 預防犯罪類 第 1 名／國際警政交流合 作案／國際刑警科

■積極推動駐外聯絡官擴點，成效達成逾百分之二十：駐外聯絡官乃我國防制犯罪、刑案偵查之延伸，駐外警察聯絡官之專業、在地、直接與當地執法機關交流等優勢，能使我國不僅於刑案偵查順利遂行，更使犯罪預

防、急難救助（為民服務）等面向得以提升。

■規劃首長出訪，強化與他國合作打擊跨境犯罪能量：107年3月13至19日，規劃本局局長拜會印度、泰國相關警政高層，加強與印、泰2國之毒品偵緝、電信詐欺機房掃蕩，促進警政相關互動，並加強雙邊警政交流。出訪案後，更與泰國警方合作連續於4、5、6月份

偵破臺馬泰、臺菲泰等跨多國電信詐欺機房案件，著有成效。

■舉辦多國共同打擊犯罪會議，促進情資、偵查交流，成就我國跨境打擊犯罪卓越成效：辦理跨國刑案、警政交流會議，針對辦理之個案情資交流，以及偵查技巧分享研討，透過多方之交流與激盪，藉國外經驗充實、提升我國犯罪防制之能量。



◆團體組偵查犯罪類(第2名)-偵破多明尼加詐欺集團案



◆團體組預防犯罪類(第3名)-預防犯罪宣導案

團體組 - 偵查犯罪類

第2名／偵破李○瑋等70人多明尼加詐欺集團案／偵查第七大隊、國際刑警科、科技研發科

本案實施長達1年之通訊監察及蒐證，惟所得證據極其有限，為突破偵查瓶頸，

前往多明尼加洽談執法合作及情資交流細節，之後偵查第七大隊、國際刑警科、科技研發科復於106年9月12日上午9時會同多明尼加檢警聯合執行攻堅及搜索，查獲國人田○帆等4名詐騙話務機房成員，並同步搜索在多明尼加替詐欺集團安排機

房之犯嫌黃○賢住處，查獲大批電信網路設備，106年12月6日在國內執行第一波大規模拘搜行動，將犯嫌廖○儒等32人查緝到案，查扣汽車6部、現金新臺幣(下同)820餘萬元、凍結總價約1億4,000萬元之10筆不動產，另據本局打詐中心統計本案查扣凍結資產係歷年最高，並經統計該詐欺集團得手7億3,773萬5,630元，洗錢金額高達1億3,677萬1,408元，且該集團所設立之立○汽車有限公司涉嫌逃漏稅2,248萬2,951元，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團體組 - 預防犯罪類

第3名／預防犯罪宣導案／預防科

■導入公私協力理念，取得李兆麟醫師無償授權原創反毒歌曲，並拍攝反毒宣導MV「找出口的路」，內容描述毒品施用者復歸社會的支持系統，宣導勇於面對毒品的誘惑，並積極促成「NBA知名球星－林書豪」公益錄製反毒宣言，現身說法宣揚反毒觀念，於國泰集團旗下子公司之FB、LINE及各縣



◆團體組偵查犯罪類（優等）- 查獲大批非法槍彈案

◆團體組研究創新類（優等）- 建置雲端鑑識系統案

市據點營業大樓電視牆，共同推播林書豪反毒短片，觸及人數逾百萬人，宣導效果卓著。

■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50 萬 4,936 通、檢舉 10 萬 0,978 件、諮詢 18 萬 0,978 件，並與各電信業者建立詐騙電話停話機制，接獲民眾檢舉可疑電話並經查證為詐騙集團使用電話予以停話者計 6,821 門。

■ 為保護被害民眾之匯款款項，165 專線與各金融機構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並配合攔阻詐騙款項，發現民眾被害時立即執行圈存凍結款項，計協助民眾圈存被害案件 1,717 件、攔阻被害金額計 1 億 2,230 萬 8,618 元。

團體組 - 偵查犯罪類 優等／查獲大批非法槍彈案／偵查第三大隊

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於 107 年 4 月 29 日查獲涉嫌利用海運貨櫃走私槍械案，查扣制式短槍 102 枝、制式長槍 5 枝、制式衝鋒槍 1 枝、制式霰彈槍 1 枝、各式子彈 1 萬 2,378 顆，並持續向上溯源追查幕後犯嫌，陸續於國內及境外新加坡等地查獲主嫌廖○蒼等 10 人到案；本案於 107 年 7 月 2 日偵查終結，主嫌廖○蒼等人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12 條提起公訴，其中主嫌廖○蒼遭處最重之刑（無期徒刑）併科 3 千萬元罰金，有效防止非法槍械、彈

藥流入國內，對社會治安著有重大貢獻。

團體組 - 研究創新類 優等／建置雲端鑑識系統案／科技研發科

以往因數位鑑識設備昂貴，導致各警察機關未能有效處理各種數位證物，故藉由建置「雲端鑑識系統」，將數位鑑識及雲端的概念相互結合，使外勤同仁得以透過雲端的方式使用雲端鑑識系統，於犯罪現場即時對犯嫌的智慧型手機進行採證，快速取得有用的犯罪情資，提升警察機關打擊各類犯罪之效率及力道。重大成果績效指標主要為遠東銀行遭駭客盜轉 18 億案件，本局資訊安全實驗室人員於第一時間進入遠東銀行系統環境內大規模



◆團體組研究創新類(優等)-規劃犯罪資料分析工作案

部署偵測，並將掃描結果與可疑樣本回傳，短時間內找出駭侵樣本及入侵管道。另雲端鑑識系統提供手機鑑識服務給各警察機關同仁使用，有效撙節各警察機關之經費及公帑，成效卓著。

團體組 - 研究創新類 優等／規劃犯罪資料分析 工作案／刑事資訊科

為有效防制街頭聚眾鬥毆案件，署長於 107 年 6 月 4 日指示將是類案件建檔及清查涉案人員背景資料。由於現有資訊系統並無相關整合資料庫，本局刑事資訊科運用現有人力與資源，研發建

置「街頭聚眾鬥毆資料庫」，整合發生地轄區警局案件與涉案人名冊、刑案移送書、幫派組合及違反社維法資料，目前共計 48 案 449 人，整合資料近 2000 筆，且提供業務、偵查、資訊單位計有 111

人運用，本項工作即為「犯罪情資整合分析平臺」運作成果與呈現。

個人組 - 查緝毒品類 第 1 名／偵查第八大隊 偵查員 陳泰安



◆個人組查緝毒品類(第 1 名)-偵查第八大隊偵查員陳泰安

■獲報走私毒品情資，即與駐印尼聯絡組聯絡官及印尼警方共組專案小組，陳員亦前往印尼與印方召開專案會議，協調、指導印警跟監埋伏運毒集團，清查運毒集團在印尼藏匿據點、使用車輛及通訊手機門號，並由印警實施通訊監察，本案臺印合作緝獲並移送顏○鈞等人跨國運毒嫌犯 17 人，查扣毒品安非他命約 1,000 公斤。

■陳員偵破顏○鈞等人跨國運毒集團後，仍持續分析巨量刑案等資料，追查特定跨國漁船運毒模式，再於 106 年 11 月掌握運毒船隻「順得滿 66 號」運毒情資，遂即通報駐馬來西亞及印尼聯絡組，監控船隻動態，在印尼巴淡島外海與新加

坡交界處，攔獲順得滿 66 號漁船，並於船艙內查獲毒品安非他命 41 袋，總淨重約 1,025 公斤，逮捕船上陳○頓等 4 名我國籍船員，持續向上溯源，以期殲滅跨國運毒集團。

個人組 - 查緝毒品類 第 2 名／偵查第一大隊 偵查正 許耀澤

偵破犯嫌邱○文等 4 人違法走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氯假麻黃鹼總毛重 677.377 公斤（純度 91%、純質淨重 664.27614 公斤）等贓證物，惟許員仍秉持向上溯源以殲滅淵藪、向下刨根以刨除毒害之理念，追查幕後金主、負責人及其他貨主身分，持續向上溯源，以期殲滅跨國運毒集團。

個人組 - 打擊詐欺類 第 2 名／偵查第七大隊 偵查員 洪丞奇

■偵破桃園市復興區農會理事長葉○崇等 8 人偽造復興區農會支票 31 張共計 85 億元，涉嫌詐欺、偽造有價證券及違反農業金融法等案。

■偵破張○禎等 32 人假冒檢警詐欺犯罪集團案，搭配現譯快報於現場逮捕 16 名車手，防止 13 名被害人遭騙，並成功攔阻 1,100 多萬元。

■偵破桃園市敏盛醫院副院長李○傑等人涉嫌詐領保險金及健保案，共查獲犯嫌 54 人，本案涉案醫師分別為國內減重手術權威及婦產科名醫，涉嫌詐保金額高達 6 千多萬元。



◆個人組查緝毒品類（第 2 名）- 偵查第一大隊偵查正許耀澤



◆個人組打擊詐欺類（第 2 名）- 偵查第七大隊偵查員洪丞奇



◆個人組打擊詐欺類(第3名)-偵查第四大隊偵查正陳綿宗

■偵破以黃氏兄弟為首等45人假冒檢警詐欺犯罪集團案，防制國人遭詐騙，亦積極溯源刨根，全面性從上而下各點擊破，緝捕詐騙集團首腦、控臺、車手頭、取款車手及集團合作之金融面、電信面等業者，完整破獲以「詐騙國人」為主之詐欺犯罪集團。

個人組 - 打擊詐欺類 第3名／偵查第四大隊 偵查正 陳綿宗

■偵破詹○哲等46人兩岸電信詐欺案：本案犯嫌詹○哲與共犯於大陸地區共組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機房，以假冒檢、警等方式詐騙我國被害人楊○乾等18人3,651萬4千元。經與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公安

局共組專案小組，雙方於同步執行兩岸共打，分別於我國及大陸廣東、湖南、海南、四川省等地區緝獲詐欺集團成員趙豫宛等人到案。

■偵破卓○霖等27人兩岸電信詐欺案：本案與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公安局共組929專案，雙方於106年12月27日同步執行兩岸共打，分別於我國及大陸四川省成都市等地

區緝獲詐欺集團成員曾○斌等21人到案，尚有5人於大陸逃逸未緝獲，續於107年5月24日於大陸四川成都、福建廈門緝獲主嫌卓○霖等4人到案。全案在臺涉案犯嫌全數均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所查扣不法所得瑪莎拉蒂跑車1輛業已拍賣290萬元，另所查扣不法所得99萬，共389萬均償還被害人。

個人組 - 打擊詐欺類 優等／偵查第九大隊 偵查員 劉鎧銘

■偵破詐欺集團洗錢幹部劉○添等15人地下匯兌洗錢集團案：偵破黃○豪等6人詐欺騙(收)簿手及車手集團案，循金流面向下刨根偵破詐欺集團洗錢幹部劉○添等8人地下匯兌洗錢集團違反



◆個人組打擊詐欺類(優等)-偵查第九大隊偵查員劉鎧銘



◆個人組掃除幫派、查緝槍枝類（第1名）
偵查第二大隊偵查員徐湘棠

◆個人組掃除幫派、查緝槍枝類（第3名）
偵查第四大隊副隊長林榮政

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案，並向上溯源鎖定在大陸從事詐欺機房主嫌徐○荷，本案共計查獲 15 人。

■偵破以傅○維等 6 人為首詐騙機房案：接獲線報指稱犯嫌在臉書上散布假投資消息誘騙被害人匯款投資，被害人共計 20 餘名且受害金額上百萬。經長時間通訊監察、資料分析、監視器調閱以及現場跟監埋伏，查獲主嫌傅○維及旗下成員等 6 人，一舉逮捕幕後金主、機房管理幹部、收購金融帳戶業者（收簿手）、電腦手及車手，徹底瓦解該詐欺犯罪集團，實屬不易。

■偵破毛○彬為首等 9 人詐騙機房案：偵破毛○彬為首等 9 人詐騙機房，並向上溯源查獲金主白○峰 1 人及 VOS 話務機房等 18 人，

本案係本年度首件成功透過機房內數位鑑識結果取得大陸被害人筆錄之詐欺機房案件。並於機房內部，透過 WIRESHARK 網路封包側錄軟體，錄得詐欺機房所配合之 VOS 話務機房，後續溯源查獲 VOS 話務機房成員共計 5 人，本案係屬少數架構完整之詐欺機房案。

個人組 - 掃除幫派、查緝槍枝類 第1名／偵查第二大隊偵查員 徐湘棠

■偵破被害人樓○豐遭殺害肢解棄屍冷案。

■偵破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竹聯幫震武堂堂主林○庠等 7 人涉刑法恐嚇取財等案。

■偵破槍砲通緝犯趙○雄涉槍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緝獲制式貝瑞塔手槍 1 枝、制式

華瑟手槍 1 枝。

■偵破毒品通緝犯張○榮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緝獲制式烏茲衝鋒槍 1 枝。

個人組 - 掃除幫派、查緝槍枝類 第3名／偵查第四大隊副隊長林榮政

■檢肅 A 類治平對象「天道盟同心會」陳○凱到案：106 年間犯嫌陳○凱自恃「天道盟同心會」之幫派身分，以「財神企業公司」之名義招募青少年犯罪，參與陣頭、告別式公祭、討債等活動，若要脫離該犯罪組織，便會遭渠等暴力毆打，於 106 年 8 月間將治平檢肅對象陳○凱執行到案，查扣涉案物品及毒品等證物一批。

■檢肅 A 類治平對象「天道盟太陽會」蕭○文到案。



為實踐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反毒教育目標，刑事警察局推出Q萌的臺灣黑熊「刑事 Bear」領軍，打造1輛繽紛吸睛的反毒行動車，結合花蓮縣及臺東縣警察局、毒防中心、教育部聯絡處等跨部門力量，展開為期14個月的深度巡迴宣導，逐一深入花東各偏鄉社區、校園，把最新的反毒資訊與觀念帶到花東各個角落。

專案緣起

行政院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反毒教育宣導，強化偏鄉民眾反毒意識，由羅秉成政務委員於107年8月10日主持召開107年「新世代反毒策略宣導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會中決議由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各自建置反毒行動巡迴車1輛，分別負責北（含基隆、臺北、新北、宜蘭、桃園、新竹等7縣市）、中（含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等5縣市）、南（含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5縣市）、東（含花蓮、臺東等2縣市）各區巡迴宣導，巡迴期間自107年11月起至108年12月止，藉由行動車主動出擊及吸睛外型提升宣導能見度與話題性，另由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反毒宣講團（教官）各提供1名宣導講師隨車巡迴，運用在地師資深入鄰里及毒品危害熱點進行宣導，整合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共同達成反毒宣導目標。

內政部反毒行動車起跑—— 偏鄉反毒向前行，聲光味俱全巡迴花東熊厲害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偵查員／劉昭男



車輛規劃

本局為內政部治安策略特業幕僚，對於內政部反毒行動車的建置工作當仁不讓，受領任務後立即著手進行車輛規劃，考量坊間常見的商用行動車（如胖卡車、鷗翼式貨車等）無論租金或改裝費用均所費不貲，性能可否充分滿足偏遠山區使用需求亦有疑慮，休旅車卻具備馬力大、底盤高、車內置物空間寬敞等優點，上山下海深入偏鄉均能游刃有餘，乃層報警政署、內政部同意後採用現有休旅車款警用汽車1輛作為本案用車。為了在車身外觀上帶給民眾耳目一新的感受，全車從車頂到輪框進行了鉅細靡遺的彩繪包膜，底色以活潑的粉綠、蒂芬妮藍前後搭配，加上桃紅線條裝飾，營造繽紛絢麗效果，車頂、車側、車前則繪製本局廣受歡迎的吉祥物「刑事 Bear（臺語諧音刑事伯）」，藉由Q萌的臺灣黑熊圖案吸引民眾目光，最後加上反毒標語及刑事警察局毒品專區網址、QRCode，引導民眾連結查閱，外觀十分搶眼吸睛。



展品規劃

要成功達成反毒教育宣導目標，除了運用行動車的機動性及吸睛外觀主動貼近民眾生活空間外，更重要的是整合多元豐富的宣導素材，將識毒資訊及拒毒觀念有效傳達給民眾，本次內政部反毒行動車隨車展品正是秉持這樣的原則精心規劃而成，從視覺、聽覺、嗅覺3管齊下，透過多重感官體驗讓民眾把毒品危害及毒品犯罪徵候深深印入腦海：

一、數位展板

宣導過程首先運用鮮亮醒目的數位展板，展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無償提供的「反毒與防罪宅急便特展」圖文，分從「吸毒之害」、「認識毒品」、「毒品陷阱」、「防止毒害」四大主軸有系統地

引導民眾建立識毒、拒毒基本觀念，再適時穿插本局最新製作的「惡靈追捕手」反毒短片與「找出口的路」反毒MV，讓民眾在知識與故事間交互印證，深化其反毒意識。（註：「惡靈追捕手」由知名藝人馬念先公益演出，以類恐怖片創意方式闡述藏身社區內的涉毒惡「鄰」是全民之害，引導民眾了解政府推動安居專案目標，進而樂於協助警方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找出口的路」詞曲由民間網路音樂家李兆麟醫師無償創作提供，搖滾曲風加上生動特殊的疊字歌詞相當洗腦，再結合學生素人演出吸毒少年離毒重生的動人劇情，獲得許多年輕學子的共鳴與好評。）

二、「毒害之臉」互動程式

成功引導民眾建立基本識

毒、拒毒知能後，接續提供「毒害之臉」互動程式，民眾可透過筆電拍下自身臉孔照片，程式將自動把長期施用毒品可能導致臉孔憔悴蒼老、滿布毒斑的模擬特效合成於民眾照片上，讓民眾在親眼看到自身外貌變化的震撼過程中，身歷其境感受毒品對人體的嚴重傷害。

三、毒品模型及仿真毒品氣味

宣導過程最後由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獨家提供的毒品模型及仿真毒品氣味體驗壓軸，其中毒品模型包含海洛因、古柯鹼、安非他命、大麻、LSD、搖頭丸、K他命、新興合成毒品、火狐狸、鎮定安眠劑等10種；仿真毒品氣味包含安非他命、K他命、大麻等3種，民眾在參觀體驗過程中可進一步認識毒品





外觀與偽裝態樣，學習辨識潛藏社區、校園的毒品犯罪徵候。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仿真毒品氣味是由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委請專業調香師運用數十種香精調製而成，對人體無毒無害，本次是首度對外提供，彌足珍貴。而無論仿真毒品氣味或毒品模型都針對行動巡展需求，在展出與攜行方式進行特殊設計，抵達宣導地點後可即開即用，對提升本案宣導成效助益極大。

臺灣反毒戰隊成軍

各部會反毒行動巡迴車依照行政院規劃於 10 月底陸續完成整備工作，107 年 11 月 6 日由賴清德院長在行政院廣場親自主持聯合記者會，行

政院卓榮泰秘書長、羅秉成政務委員、Kolas 發言人、內政部徐國勇部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教育部林騰蛟次長、衛福部呂寶靜次長、警政署陳家欽署長及本局蔡蒼柏局長、花蓮縣警察局李西河局長、臺東縣警察局莊耿宗副局長等中央與地方執行機關代表齊聚一堂，宣示各部會反毒行動巡迴車組成的「臺灣反毒戰隊」正式成軍啟動（依車身主視覺分別命名為內政部「黑熊號」、法務部「石虎號」、教育部「貓頭鷹號」及衛福部「藍腹鵲號」）。

賴院長致詞時強調，一般民眾雖瞭解毒品危害個人健康、家庭幸福、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但卻不知新興毒品的樣態，極為擔心自己及



孩童不慎接觸新興毒品。政府推動反毒行動巡迴車，進一步讓國人瞭解、因應及面對各類毒品的型式及危害，降低其恐慌，反毒行動巡迴車將從偏鄉開始巡迴全台，也會深入學校及社區，期盼藉此串連社會，讓全民反毒成為共同行動，隨後並率領貴賓、媒體巡視各部會車輛與展品，除了慰勉執行同仁辛勞，對宣導流程規劃及器材性能也逐一細細垂詢，展現行政院對本次專案工作的高度重視與期許。

花蓮區啟動儀式

行政院聯合記者會結束後，本局與花蓮縣警察局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在花蓮火車站共同舉辦內政部反毒行動車花蓮區啟動儀式，花蓮縣蔡碧仲代理縣長、花蓮地檢署黃和村檢察長均出席表達對反毒工作的支持，活動由花蓮縣四維高中學生動感反毒熱舞開場，再由蔡代理縣長、黃檢察長與各主辦單位（由本局朱宗泰副局長、花蓮縣警察局李西河局長代表）、協辦單位（由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吳金添段長、花蓮縣衛生局陳德惠代理局



長、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林聲孚副督導、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謝明順分局長代表)共同完成花蓮縣全境拼圖,象徵反毒行動車將把最新最好的反毒資訊帶到花蓮每一個角落,隨即展開花蓮區首場次宣導,邀請進出站民眾及鄰近四維高中師生參觀,別出心裁的展示內容讓民眾、學生驚呼連連,現場熱鬧滾滾,也獲得在地媒體大幅報導,預告未來14個月在花東的巡迴宣導工作必能順利成功。

結語

反毒是治安核心工作,更是全體警察同仁責無旁貸的使命,今年本局透過安居緝毒專案、暑期青春專案的推動,全力打擊社區及校園毒害,在中央、地方警察機關通力合作下,已收得極大成效,以緝獲毒品重量為例,107年1-9月警察機關緝獲毒品總淨重達1萬7,085.69公斤,較106年同期增加9,551.77公斤(+126.78%),此外更深入全國各地建立友

善通報網,透過警民合作讓毒犯無處藏身,成果有目共睹。未來除在查緝面持續維持打擊力道,在宣導面也將持續構思推陳出新,跳脫傳統制式宣導手法,讓民眾有耳目一新的感受,反毒行動車正是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建立合作的最佳契機,結合司法、警政、教育、衛生以及所有願意投入反毒的公、民營機構力量,將能開創更多元有效的宣導方式,將反毒意識傳達社會各個角落。





生活與中醫一 淺談病因賦

警政署勤指中心專員／李晉偉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偵查員／李郁薇

一、前言

夫百病之生也，各有其因，因有所感，則顯其症。症者病之標；因者病之本。故《內經》有曰：「知標本者，萬舉萬當。未知標本，是謂妄行。」蓋百病皆生於六氣，諸症莫逃乎四因。

在古代【病因賦】被當成學習醫術的基本教材，對醫術有興趣者在把中醫的基本概念框架建立後，如對藥性、處方、湯頭、中醫生理學有

基本概念後，要如何與面對實戰，便先要研讀【病因賦】；經由前人眾多經驗統計的結果，讓醫者在獲取可能的結果後，再由病家身上透過望、聞、問、切，來取得想要的情報，進行整合，形成結論。因為以前的人認為，診病如理亂絲，用藥如解死結，一個病家在醫者面前一定會說一大堆自己認為的感覺症狀，醫家透過基本的脈診、舌診，結合【病因賦】的內容，判斷可能致病原因後，最後還要從病家一大堆的感覺症狀

來給予最後的處方方向及用藥加減。如此，方能確診出複雜病象的背後病因；大部分只要合理用藥方向，大概都能展現出好的成果。也就是說，假如病象在西方，你的用藥方向至少要朝向西方，就大概能有好的結果，至於打擊點是否精確，那就是個人經驗功力，也就是老醫生可貴的地方。

二、基本概念

當具備基本的醫學概念之

後，在面對一個病家最難的就是先予辨識可能的致病病機為何，當確認可能的病機方向後，才會形成對治該病機的處方方向，所以【病因賦】可貴的地方就是，透過經驗彙整直接告訴你可能的病機方向，則處方方向自然能形成；然而，同一個面向的處方方向有許多方劑，至於要找哪一個，則是個人經驗獨到的地方了。但能做到辨識病機、處方方向，基本上就已經解決了一大半的問題了，就如同刑案偵辦，偵

查人員面對毒品、詐欺、槍擊等不同性質的刑案，雖然可能要透過通訊監察、調閱與分析資料，不過案件屬性不同，就有不同的側重，像毒品案屬於現場案件，監聽聽到再多都沒用，衝到現場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一翻兩瞪眼，如果現場一點毒品都沒有，有時候想移送都難；詐欺案件則屬於非現場案件，先將資料整備後，將犯嫌緝捕到案，換言之，前置作業做得好，現在就算沒有東西，仍可能順利移送。

所以，【皇帝內經】才說：「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者，流散無窮。」

以下我們透過漫談、串講的方式，來認識一下【病因賦】，首先第一段是：

夫百病之生也，各有其因，因有所感，則顯其症。症者病之標；因者病之本。故《內經》有曰：知標本者，萬舉萬當。未知標本，是謂妄行。

通常一個經典的前言和結





語都是經典的精華，所以看起來一定都是很空泛，也不好懂，因為這一個上位概念的呈現，在這裡透過人體臟腑的病因和症狀的關聯，會比較好懂。

（一）腎虛眼眶黑

警察工作最常要面對的就是熬夜，或者老人家通常因為腎功能下降，眼下多呈現黑眼圈，這些都是腎虛的呈現症狀，這裡的虛，指的是腎功能的下降，而腎功能下降會有什麼症狀呢？會讓人感覺身體的筋很緊，肚子周邊會有水氣積聚，嚴重者下半身會有水腫現象。這裡所積聚及水腫的水氣，是因為腎功能下降導致無法將水氣運化全身所致；那病機是什麼？就是腎虛（腎的動力不足）。如何確認呢？尺脈很虛很沉、舌頭上白白滑滑的、嘴唇黑黑的。處方方向呢？如果腰以下水腫明顯可以用腎著湯，腎著湯在【傷寒論】中有一個很貼切的用方形容一腰下如有五千錢，就是形容腰部以下因為腎虛水腫，好像掛了五千個銅錢一般，走起路來慢慢的、沉沉的，舉步維艱，好像很痛苦似的，所以我們看到很多體型較胖

的人，走起路來是不是也是這種感覺？慢慢的晃來晃去，他一走路就好像跟你說，我要腎著湯來幫我把水排出去，對不對？那加減呢？可以加一點黃芪補氣加速整體循環，生姜開肺氣提壺揭蓋，川芎活血，血不利為水，水腫血一定也會不利；強化腎功能面向可以考慮枸杞、菟絲子、補骨脂、淫羊藿等。

（二）肺熱鼻頭紅

有時候我們在外面會看到有一些人鼻頭總是會有一點紅通通的，這是告訴我們肺熱，不要懷疑，這是前人總結的經驗結果，不管是什麼原因，反正現在是肺熱，那如何確定是肺熱，可以看看舌頭，是不是舌尖上有一點一點的小紅點，脈診上可以看看寸脈是不是跳得比較急，小便較黃赤等；這些症狀都是在告訴你，我的肺很熱，幫我降降溫，在確定方向後，重點是要把肺的溫度降下來，可以用枇杷葉煮水加蜂蜜，也可以用洩白散（聽名字就知道是洩肺熱的），也可以用枇杷清肺飲（裡面又加了人參補洩合一）等。

（三）肝鬱面色青

警察屬於高壓工作，面對經常性的高壓，我們已經習以為常地吞下去，反正只要把事情做好就對了。舉例來說，今年十月份參加國家文官學院的薦任陞簡任訓練，短短二十天要上七個核心領域的課程，下課後還要去訪談、蒐集資料，生出一篇專題報告發表，還得經過兩位老師的審查（一位是部會次長，一位是大學教授），最後還得面對七個核心領域課程的筆試，也就是下課後要背很多東西，還要弄出一篇報告，如果沒有訓練合格，就要重來一次，感覺壓力很大，許多同班的老學長憂心忡忡，甚至常常失眠，半夜一點睡覺、三點就醒來，「氣順則眠安，氣鬱則眠差」大概就是形容這個情形吧。這時候就要疏肝解鬱，說到疏肝解鬱的第一方就是加味道遙散，也就是吃了以後心神較為愉快、逍遙，上課、背書和寫報告的效率會較好。當然，只要在這個面向的處方都可以使用，諸如：柴胡清肝湯、柴胡疏肝湯等，也可以加一點香附、木香來加強順氣、理氣的功能。嚴重者，人會感覺喉嚨卡卡的，這時可再用半下厚朴湯去痰



順氣，整個人會有精、氣、神大大提升之感。

（四）脾虛臉黃腫

我們經常會看到許多人或小孩吃不下飯，或者吃一點東西就飽了，中醫認為人會有飢餓的感覺來自於脾功能，也是就是吃不下飯就是沒有飢餓的感覺，就是脾功能下降—脾虛，通常都是用四君子湯加減來處理，例如，以前文章介紹過的五味易功散（四君子湯加陳皮）、六君子（四君子湯加香附、砂仁），也可以開外掛加焦三仙（也就是神曲、麥芽、山楂，這三味我們通常在滷包內常用，因為可以加強對食物的分解，以利消化。例如山楂在滷五花肉時一定要用，可以去肉積，把五花肉變得軟軟的，好吃又好消化；神曲主要是消麵食類積聚；麥芽主要消米飯類的積聚），來強化脾的功能。另外，黃腫得嚴重，血液不足了，補血的面向可以用黃芪（補氣）、當歸、川芎、龍眼肉、丹參等，看起來很像另一個補氣血名方—歸脾湯（黃芪加四君子湯加當歸、龍眼肉、遠志、木香、桔梗）。準備國家考試、處理專案工作，

或是像近年來陳抗、聚眾活動、蒐證開設頻繁，近來選前淨化治安各項掃蕩工作等，那種長期抗戰導致的身心俱疲，會讓人感覺一直很累，什麼事都不想做，只想睡覺，但是睡了一覺醒來，感覺又沒有睡飽，人還是累累的、吁吁的，這時候除了疏肝解鬱外（因為有壓力），還要加上歸脾湯（補脾氣補血），透過方劑的強強聯合，展現更好的效果。

（五）心煩小便赤

在夏天時因為天氣炎熱，容易消耗人體正氣，讓人總感到容易累，所謂「夏季常帶三分虛」大概就是個意思，加上大家工作、家庭兩頭燒，或者是工作壓力大，喝飯應酬喝酒較多，還有燒烤炸雞吃多了，火性上炎，也會容易心煩上火；如果加上有口腔潰瘍、舌尖上有紅點、寸脈跳得較急、小便黃赤等，容易煩躁，睡不好覺，這就是心火旺，因為心開竅於舌，諸痛癢瘡皆屬於心。對治方向常用導赤散，透過通利小便來把心火排掉，讓睡眠安好，一覺閑眠百病消，補足肝血和腎水，陰分充足，陽才不容易亢。

三、問題

透過上述人體臟腑的病因和症狀的關聯，應該會有疑問，好像臟腑之間的症狀會有重合的地方，例如，肺熱可能也會導致心熱，都是寸脈跳得快、舌尖有紅點、心煩，尿赤等症狀，那可不可以瀉白散和導赤散同用？當然可以，只要是上焦有熱的打擊範圍，基本上都會有用。但如果是肺，瀉白散的命中效果較好，症狀不同，比重側重可以隨之調整；心熱則是導赤散的效果較佳。

另外，脾虛和腎虛都會導致水腫，那麼該如何分辨？答案是不用考慮太多，君不見腎著湯內的四味藥（乾薑、甘草、白朮、茯苓）稍微改一下（去乾薑用黨參）就是四君子湯。此外，也有更強力的方劑，如分消湯，對上中下分別去除水氣，上焦宣法用生姜，中焦寬法用木香、砂仁、蒼朮、白朮、枳殼、厚朴、陳皮、香附，下焦利法用澤瀉。當然也可以兩個方劑加減一下，或者在利水同時加一點黃芪補氣，補洩兼顧。上面也提到，血不利即為水，水腫血也一定不利，



也可以用一點川芎活血化瘀，對吧。有了這些概念，是不是中醫學講來講去就是在講同一套，只是不同的外邪（風寒暑濕燥火）或內情（七情），造成不同的症狀（氣血痰食），這在【病因賦】第二段會提到，礙於篇幅，有機會再詳述。

四、結論

【病因賦】是一篇集合古人智慧、經驗的長期累積，透過短短幾百個字呈現出致病的可能病機，提供用方方向，以取得較好的對治成效。本來想要做整體性的介紹，但囿於篇幅，以後有機會再分段介紹，讓大家可以有一個基本概念。但這不是要讓你當醫生，只是讓我們對自己的身體狀況有另一個面向的認識與瞭解，大口吃肉、大口喝酒是人之常情，家庭生活、工作壓力也是逃不掉，但是當有細微症狀產生時，能夠對自己當下狀態更加理解，產生對治方式，讓生活品質更好，同時也在提醒自己要稍稍改變生活模式或生活態度。誠如，標準的生活模式，猶如【黃帝內經】上古天真論云：「上古之人，

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和於術數，不妄作勞。今時之人，以酒為漿，以妄為常，醉以入房，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也」。我們不是上古之人，難以遵其道而行，現代人的生活模式也不得不經常犯規，

但是當身體警鐘已經敲響時，要能夠知道適時處理，超前佈署，把身體養好了，才能繼續以妄為常，起居無節、吃啊喝的，畢竟人生本來理當如此，適當解放、轉換心情，才能更有動力面對現實，對吧！？





CRIMINAL
BIMONTHLY

榮耀時刻



107年5-8月外勤績效評核-
大隊評比4-10名提報績優個人共12名



107年5-8月外勤績效評核-
大隊前3名提報個人績優共9名-合照



107日 月 年 11 日 月 30 日
刑事會報頒獎



107年11月12日
部長頒獎-破獲選舉賭盤



107年11月21日
週報頒獎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平參與 機會平等 權益保障



只要在一起，沒有一樣不一樣
別讓你的心有障礙



CRPD為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為聯合國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我國在2014年12月3日正式施行CRPD施行法，以期與國際接軌，共同落實障礙者之平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圖四